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7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59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经营情况	161
十八、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的运用	16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4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5
二十二、 结论	165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 称	指	释 义
发行人/睿创微纳	指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睿创有限	指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艾睿光电	指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睿新	指	苏州睿新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为奇	指	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
英菲感知	指	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英睿	指	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英飞睿	指	成都英飞睿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标润	指	上海标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开发区国资公司	指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开发区国资局	指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烟台深源	指	烟台深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建新源	指	深圳合建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合全联	指	深圳中合全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视典数字	指	深圳市中视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兴源	指	北京中核兴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核全联投资基金	指	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核全联	指	北京中核全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新能源	指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蓝肯投资	指	杭州蓝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熹投资	指	深圳市信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信熹	指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赫几	指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几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中普舫瀛	指	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鼎集	指	安吉鼎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鼎丰	指	安吉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科工	指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市四方达	指	石河子市四方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湖北	指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华控湖北防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靖互兴厚力	指	南靖互兴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基金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潍坊高精尖	指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振华领创	指	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芯谷	指	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
雷神防务	指	西安雷神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招股说明书》	指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XYZH/2019BJGX003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BJGX0044）
《专项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8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出资到位情

		况专项复核的报告》（XYZH/2019BJGX0042）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

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决议、记录、议案、表决票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

本所律师亲自出席见证并查验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各项议案、表决票及股东授权文件等相关会议资料。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内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如下：

1. 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
3. 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4.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科创板投资资格的境内外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7.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 （3）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

流动资金。

8.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方案自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该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授权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议案均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批准。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该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了发行人的信息，并于原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置备于工商机关的档案资料。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原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99E）。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住所为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宏，注册资本为 38,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用于传感光通信、光显示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器材、光电模板与应用系统、红外成像芯片与器件，红外热像仪整机与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之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登记信息进行核查的结果，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合并或分立、破产、被工商机关依法吊销等需要实施清算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不存在股东已做出解散决定的记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一进行了核查比对。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实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现有各项条件，逐条比照《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各项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当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内的完善的治理结构，各内部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专项制度开展运作，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93,311.73 元、64,350,882.21 元和 125,168,101.47 元，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内容，信永中和已确认：“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睿创微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4. 根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结合发行人现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当前已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6 月由睿创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鉴于睿创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 发行人当前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各权力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已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经营团队。发行人董事会已聘用了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内的相关人员。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都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的内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完整，可满足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运营需要，相关资产均通过买卖、自建及自行研发等合法方式获得，依法规定应办理产权登记的资产均已登记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不需办理产权登记的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直接掌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当前在业务、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宏, 没有发生变更, 当前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合计 7 名(不包含人员重复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累计变动 2 人, 分别为董事笪新亚、副总经理王鲁杰辞去发行人处职务, 变动比例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和的 28.57%。除上述人员变动外, 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均未变化。上述人员离职后, 发行人均及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及任命了新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当前所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红外 MEMS 芯片、探测器、机芯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1. 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51,733.73 元、125,171,874.6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睿创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与企业设立相关的验资文件及投资凭证、与企业设立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文件、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会议文件等。经核查：

（一）发行人前身睿创有限的设立方式及设立过程合法有效，设立当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合法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系睿创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事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及设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当时的发起人已签署了相应的发起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产生争议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实施了审计和资产评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睿创有限的设立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设施及设备进行了现场查验。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与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相配套的资产。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车辆及机器设备，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资产权属登记。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资产均处发行人的直接掌控下，发行人不存在其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的结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1 名。发行人已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根据上述材料内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为明确劳动关系，已分别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在册职工为明确劳动关系而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的内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全部员工均通过发行人的选任程序录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其登记在册的员工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全部已签署《劳动合同》均在劳动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在员工选聘方面独立自主，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进行核查。上述会议文件显示，发行人于设立当时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权力机构，上述机构目前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聘用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必要人员，并于董事会内部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立了由董事会秘书主管的证券部以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内审部。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经营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以及 9 个职能部门。

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关联单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与财务人员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的内容显示，发行人已建立起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资金所履行程序进行核查的结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 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关联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中约定以及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合同及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开具的发票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皆以自身的名义自主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代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或代其实施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项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情形。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生产、采购、研发和销售机构，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限定的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当前以及既往的股东名册、持股证明，对各股东之间的关系以及证明该等关系的有效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股东名册。根据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名册内容，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有股东共 9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1) 马宏

马宏：男，汉族，1971年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身份证号为4201111971*****。

马宏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 68,4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7662%，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 李维诚

李维诚：男，汉族，1970年出生，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23

号安信大厦****，身份证号为2101061970*****。

李维诚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46,870,13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1741%。

3) 梁军

梁军：女，1967年10月08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1650弄12号****，身份证号为4206011967*****。

梁军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1,857,14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6772%。

4) 方新强

方新强：男，汉族，1972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鹿鸣小区37号楼****，身份证号为3706021972*****。

方新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4,025,97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6431%。

5) 郑加强

郑加强：男，汉族，1968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铁医路1号****，身份证号为1101081968*****。

郑加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1,688,31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359%。

6) 郭延春

郭延春：男，汉族，1970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S04楼****，身份证号为1301041970*****。

郭延春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9,350,64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4287%。

7) 许涌

许涌：男，汉族，1970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3号楼****，身份证号为1101081970*****。

许涌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8,415,58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1859%。

8) 张国俊

张国俊：男，汉族，1968年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世纪村二期****，身份证号为6224211968*****。

张国俊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8,181,81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1251%，

9) 江斌

江斌：男，汉族，1970年出生，住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身份证号为5129281970*****。

江斌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4,897,40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721%。

10) 赵芳彦

赵芳彦：男，汉族，1968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环龙路181弄****，身份证号为2101021968*****。

赵芳彦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4,675,32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144%。

11) 周雅琴

周雅琴：女，满族，1971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枫华景园小区****，身份证号为2201041971*****。

周雅琴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4,418,18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1476%。

12) 曹雪梅

曹雪梅：女，汉族，1967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身份证号为1101081967*****。

曹雪梅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4,090,90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626%。

13) 于忠荣

于忠荣：男，汉族，1963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号楼****，身份证号为3101091963*****。

于忠荣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3,740,26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9715%。

14) 赵昀晖

赵昀晖：女，满族，1970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3号****，身份证号为2201031970*****。

赵昀晖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3,740,26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9715%。

15) 张云峰

张云峰：男，汉族，1975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999弄****，身份证号为4104211975*****。

张云峰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1,709,74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440%。

16) 兰有金

兰有金：男，汉族，1976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身份证号为5321231976*****。

兰有金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3,506,49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9108%。

17) 李英妹

李英妹：女，汉族，1950年出生，住址为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城东居委会文化北路****，身份证号为4600271950*****。

李英妹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3,889,61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103%。

18) 张蕾

张蕾：女，汉族，1975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身份证号为4129011975*****。

张蕾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805,19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7286%。

19) 李晋东

李晋东：男，汉族，1968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州街****，身份证号为3706201968*****。

李晋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773,24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7203%。

20) 王君

王君：男，汉族，1972年出生，住址为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身份证号为1521041972*****。

王君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571,42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6679%。

21) 石筠

石筠：女，汉族，1980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身份证号为3206021980*****。

石筠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2,512,98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6527%。

22) 郑康祥

郑康祥：男，汉族，1959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21号****，身份证号为6501051959*****。

郑康祥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232,46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799%。

23) 丛培育

丛培育：男，汉族，1969年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67号****，身份证号为3301061969*****。

丛培育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1,987,01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161%。

24) 韩文刚

韩文刚：男，汉族，1972年出生，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龙舌坡432号****，身份证号为4601001972*****。

韩文刚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753,24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4554%。

25) 马晓东

马晓东：男，汉族，1970年出生，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13号****，

身份证号为5301111970*****。

马晓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969,48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7713%。

26) 熊笔锋

熊笔锋：男，汉族，1974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共富二村****，身份证号为2101051974*****。

熊笔锋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285,71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340%。

27) 马晓明

马晓明：男，汉族，1972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身份证号为1201021972*****。

马晓明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192,20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097%。

28) 李聪科

李聪科：男，汉族，1982年出生，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17号安徽省人才交流中心****，身份证号为4110811982*****。

李聪科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145,45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975%。

29) 沈泉

沈泉：男，汉族，1970年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莲花园****，身份证号为4401061970*****。

沈泉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168,83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036%。

30) 张定越

张定越：男，汉族，1969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身份证号为5101021969*****。

张定越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168,83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036%。

31) 于沔

于沔：女，汉族，1968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观山园****，身份证号为3201021968*****。

于沔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168,83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036%。

32) 邵红

邵红：女，汉族，1983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郝家****，身份证号为3702841983*****。

邵红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168,83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036%。

33) 由其中

由其中：男，汉族，1969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和合胡同****，身份证号为3706021969*****。

由其中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168,83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036%。

34) 李一君

李一君：女，汉族，1976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珠城路99弄****，身份证号为1329321976*****。

李一君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935,06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429%。

35) 陈文礼

陈文礼：男，汉族，1981年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身份证号为4416221981*****。

陈文礼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888,31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307%。

36) 王宏臣

王宏臣：男，汉族，1979年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万科城市花园****，身份证号为4107271979*****。

王宏臣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818,18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135%。

37) 苏郁

苏郁：女，汉族，1974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555号****，身份证号为3701041974*****。

苏郁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813,76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114%。

38) 张家玮

张家玮：男，汉族，1992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中路****，身份证号为3710021992*****。

张家玮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818,18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125%。

39) 王鹏

王鹏：男，汉族，1984年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身份证号为4209831984*****。

王鹏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794,80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64%。

40) 刘辉

刘辉：女，汉族，1968年出生，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身份证号为6501021968*****。

刘辉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771,42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04%。

41) 黄为

黄为：男，汉族，1969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东槐里胡同****，身份证号为1101021969*****。

黄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771,42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04%。

42) 赖庆园

赖庆园：男，汉族，1969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身份证号为6101131969*****。

赖庆园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701,29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822%。

43) 姜士兵

姜士兵：男，汉族，1968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身份证号为1102231968*****。

姜士兵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701,29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822%。

44) 孙瑞山

孙瑞山：男，汉族，1983年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身份证号为3714021983*****。

孙瑞山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561,03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457%。

45) 汪滨

汪滨：男，汉族，1962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2号楼****，身份证号为1101081962*****。

汪滨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584,41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518%。

46) 沈坚

沈坚：男，汉族，1961年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身份证号为4201061961*****。

沈坚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584,41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518%。

47) 卞蓉

卞蓉：女，汉族，1971年出生，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168号香山里花园****，身份证号为6101041971*****。

卞蓉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584,41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518%。

48) 吴玉娟

吴玉娟：女，汉族，1970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身份证号为3404041970*****。

吴玉娟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584,41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518%。

49) 潘原子

潘原子：男，汉族，1984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6号二区****，身份证号为1101081984*****。

潘原子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58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506%。

50) 蔡建立

蔡建立：男，汉族，1967年出生，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利兹城市公寓****，身份证号为3301061967*****。

蔡建立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58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506%。

51) 黄星明

黄星明：男，汉族，1978年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新竹路6号****，身份证号为1304031978*****。

黄星明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490,90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275%。

52) 庞彩皖

庞彩皖：女，汉族，1959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200弄****，身份证号为3201111959*****。

庞彩皖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467,53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214%。

53) 赵金随

赵金随：女，汉族，1967年出生，住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武邑镇****，身份证号为1330241967*****。

赵金随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467,53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214%。

54) 陈红升

陈红升：男，汉族，1968年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身份证号为3201211968*****。

陈红升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467,53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214%。

55) 施桂凤

施桂凤：女，汉族，1960年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身份证号为3205211960*****。

施桂凤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467,53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214%。

56) 甘先锋

甘先锋：男，汉族，1978年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解放东路****，身份证号为5130311978*****。

甘先锋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420,77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093%。

57) 魏慧娟

魏慧娟：女，汉族，1984年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身份证号为6224271984*****。

魏慧娟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385,71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002%。

58) 杨水长

杨水长：男，汉族，1981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身份证号为4305271981*****。

杨水长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350,64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911%。

59) 王鹏程

王鹏程：男，汉族，1981年出生，住址为沈阳市和平区八经街6****身份证号为2101021981*****。

王鹏程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350,64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911%。

60) 陈斌

陈斌：男，汉族，1968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308弄****，身份证号为5101031968*****。

陈斌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350,64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911%。

61) 陈文祥

陈文祥：男，汉族，1983年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身份证号为5109021983*****。

陈文祥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292,20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759%。

62) 梁华锋

梁华锋：男，汉族，1981年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身份证号为4325021981*****。

梁华锋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68,83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698%。

63) 王鲁杰

王鲁杰：男，汉族，1966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108弄****，身份证号为6501041966*****。

王鲁杰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68,83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698%。

64) 刘岩

刘岩：男，汉族，1984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怡海小区****，身份证号为2302031984*****。

刘岩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22,07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577%。

65) 韩冰

韩冰：男，汉族，1958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身份证号为3703061958*****。

韩冰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33,76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607%。

66) 许娟

许娟：女，汉族，1973年出生，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福庭街****，身份证号为6101031973*****。

许娟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10,39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546%。

67) 李素华

李素华：女，汉族，1962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乳山市育黎镇王母乔村****，身份证号为3706301962*****。

李素华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87,01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486%。

68) 董珊

董珊：女，汉族，1981年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水运村北11栋****，身份证号为4201061981*****。

董珊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151,94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395%。

69) 沈汉波

沈汉波：男，汉族，1966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880弄****，身份证号为6501041966*****。

沈汉波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40,26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364%。

70) 付鹏飞

付鹏飞：女，汉族，1986年出生，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新林子乡****，身份证号为1308211986*****。

付鹏飞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28,57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334%。

71) 温利兵

温利兵：男，汉族，1971年出生，住址为山西省原平市轩岗矿务局机关****，身份证号为1409811971*****。

温利兵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40,26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364%。

72) 王磊

王磊：女，汉族，1981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办事处****，身份证号为3707041981*****。

王磊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28,57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334%。

73) 张颖

张颖：女，汉族，1986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身份证号为4210221986*****。

张颖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16,88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306%。

74) 李欣

李欣：男，汉族，1982年出生，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晨光大道****，身份证号为5301031982*****。

李欣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81,81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213%。

75) 孙国栋

孙国栋：男，汉族，1987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街道办事处南官庄****，身份证号为3706121987*****。

孙国栋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3,37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060%。

76) 陈秀丽

陈秀丽：女，汉族，1972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上乔东路****，身份证号为3706021972*****。

陈秀丽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3,37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060%。

77) 修安林

修安林：男，汉族，1973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海阳市方圆街道办事处****，身份证号为3706291973*****。

修安林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23,37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06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中，李维诚与石筠系配偶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控制发行人股票49,383,11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8268%；王鹏与董珊系配偶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控制发行人股票946,75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459%。

(2) 非自然人股东

1) 合建新源

合建新源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97169R），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核兴源投资咨询，住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合建新源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11,688,31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359%。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建新源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SS9380，基金管理人为中核全联投资基金。

2) 中合全联

中合全联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97257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核全联投资基金，住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中合全联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11,688,31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35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合全联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SEN77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核全联。

3) 深圳创投

深圳创投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注册资本为 542,090.188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

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深圳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21,688,31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P100028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创投。

4) 信熹投资

信熹投资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40302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信熹，住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技术推广服务。

信熹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9,350,649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287%。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熹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SH0741，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信熹。

5) 上海标润

上海标润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目前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80567952），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云峰，住址为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0201 街坊 26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

上海标润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7,025,97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249%。

本所律师对上海标润投资睿创有限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并对上海标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云峰实施了访谈。经核查,上海标润确认其投资睿创有限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投资的情况,全部投资资金的来源均为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投入,且上海标润当前没有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上海标润不属于私募基金,也未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开发区国资公司

开发区国资公司为一家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目前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2653863321),法定代表人冯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住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9 号 1101 号。经营范围为运用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其它可支配的资金入股、参股、合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区内城市基础性建设投资,销售建筑材料,以自有资产从事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通用厂房的建设、租赁,物业管理。

开发区国资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5,844,15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180%。

7) 安吉鼎集

安吉鼎集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目前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8C51G4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蓝肯投资,住址为浙江省安吉县溪龙乡黄杜村安吉中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安吉鼎集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5,844,15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1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鼎集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SCT678,基金管理人为蓝肯投资。

8) 青岛中普舫瀛

青岛中普舫瀛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1月5日，目前持有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MK5718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舫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19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青岛中普舫瀛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5,845,32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183%。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中普舫瀛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SEZ265，基金管理人为青岛老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安吉鼎丰

安吉鼎丰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8月14日，目前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50213524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安吉县溪龙乡黄杜村1004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安吉鼎丰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4,67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1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鼎丰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SEM050，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华控科工

华控科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1月20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237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876室。经营范围为私

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华控科工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4,461,429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5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控科工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SW6905，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烟台赫几

烟台赫几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目前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460970812），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斌，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0 号 417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赫几系发行人为了实现员工持股目的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当前员工，全部出资均由上述员工自行缴付。烟台赫几的合伙人中秦旖旎和齐亚鲁为配偶关系、孙中华为发行人股东及监事陈文祥的配偶。

烟台赫几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2,887,013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499%。

12) 烟台深源

烟台深源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目前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34450160X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倡，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0 号 416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深源系发行人为了实现员工持股目的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当前员工，全部出资均由上述员工自行缴付。

烟台深源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2,653,24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892%。

13) 石河子市四方达

石河子市四方达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目前持有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328771159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向阳,住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105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石河子市四方达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2,337,66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072%。

本所律师对石河子市四方达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并对石河子市四方达的执行事业合伙人宋向阳实施了访谈。经核查,石河子市四方达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投资的情况,全部投资资金的来源均为合伙依照合伙协议的投入,且石河子市四方达当前没有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石河子市四方达不属于私募基金,也未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4) 华控湖北

华控湖北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目前持有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8XQYD53),住址为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 1 号。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控湖北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3,282,72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397%。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控湖北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SY2269,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南靖互兴厚力

南靖互兴厚力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1GW8GX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址为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邮政综合楼三楼 301-9。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南靖互兴厚力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2,168,83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6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靖互兴厚力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SCZ948，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国投基金

国投基金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目前持有顺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88QAX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68。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投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8,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7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SM5848，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北京华控

北京华控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目前持有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9HMR4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 9 号楼 01 层 103-6 号。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

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控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3,15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1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控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SCV88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 潍坊高精尖

潍坊高精尖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目前持有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DNFBN9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 39 号幢 3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高精尖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1,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597%。

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高精尖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已对外公示，备案编号为 ST813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元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1) 发行人股东马宏为烟台深源及烟台赫几之有限合伙人，持有烟台深源 24.85%的财产份额，持有烟台赫几 8.10%的财产份额；

2) 发行人股东江斌为烟台赫几之普通合伙人，持有烟台赫几 2.75%的财产份额；

3) 发行人股东张云峰为上海标润之普通合伙人，持有上海标润 1%的财产份额；

4) 发行人股东合建新源的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核全联投资基金为另一股东中合全联之有限合伙人；

5) 发行人股东兰有金为信熹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信熹投资 12.28%的财产份额；兰有金同时担任信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熹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同时，兰有金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熹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东中合全联之有限合伙人、合建新源之有限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的股东中核新能源 16.65%的股权；

6) 发行人股东沈坚为青岛中普舫瀛的有限合伙人青岛街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7) 发行人股东华控科工的普通合伙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为华控湖北之普通合伙人。华控科工之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华控湖北之有限合伙人。同时，华控科工及华控湖北均为北京华控之有限合伙人。华控科工、华控湖北、北京华控合计直接控制发行人股票 10,844,15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167%。

8) 发行人股东、董事丛培育之女丛方妮为发行人另一股东安吉鼎集之有限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东入股的交易合同及凭证、发行人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进行查验的结果，发行人自然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拥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所有权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宏。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目前较为分散，持股 5%以上的 4 名股东中，除马宏外的其他任一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与马宏存在较大差距。马宏作为发行人

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数量能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对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宏及相关董事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董事会现任 6 名非独立董事中，赵芳彦、江斌、王宏臣均为马宏提名，且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现任 3 名独立董事邵怀宗、孙志梅、黄俊均为马宏提名。根据发行人当前的董事提名情况，马宏对发行人董事的任命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3. 马宏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技术核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制定、经营决策及技术研发工作均起到核心作用。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参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给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存在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了烟台赫几、烟台深源做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烟台赫几、烟台深源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股东”

1. 本所律师查阅了烟台赫几、烟台深源出具的承诺及其置备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档案，经核查，烟台赫几、烟台深源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且烟台赫几、烟台深源的《合伙协议》也未规定其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未遵循“闭环原则”运行。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赫几、烟台深源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且自设立以来仅作为持股平台向发行人投资，并未开展其他业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赫几、烟台深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赫几、烟台深源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运行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赫几、烟台深源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战略配售安排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经核查，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及上市的战略配售，认购方式上述人员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义认购，拟认购数量 300 万股，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1	赵芳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	2
2	周雅琴	发行人财务总监	100	1.66
3	陈文祥	核心员工	20	0.33
4	向思桦	核心员工	15	0.25
5	王鹏	核心员工	15	0.25

6	黄星明	核心员工	10	0.17
7	熊笔锋	核心员工	10	0.17
8	杨水长	核心员工	10	0.17
合计			300	5.00

针对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认购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战略配售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10%。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已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战略配售的主体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定的持股资质，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所有权行使存在障碍或潜在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明确，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潜在风险。发行人股东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章程及股东名册，对发行人的股本情况进行了确认。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当前的股本总额为 38,5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68,400,000	17.7662%
2	李维诚	46,870,130	12.1741%
3	梁军	21,857,143	5.6772%
4	深圳创投	21,688,312	5.6333%
5	方新强	14,025,974	3.6431%
6	郑加强	11,688,312	3.0359%
7	合建新源	11,688,312	3.0359%
8	中合全联	11,688,312	3.0359%
9	郭延春	9,350,649	2.4287%
10	信熹投资	9,350,649	2.4287%
11	许涌	8,415,584	2.1859%

12	张国俊	8,181,818	2.1251%
13	国投基金	8,000,000	2.0779%
14	上海标润	7,025,974	1.8249%
15	青岛中普舫瀛	5,845,325	1.5183%
16	开发区国资公司	5,844,156	1.5180%
17	安吉鼎集	5,844,156	1.5180%
18	江斌	4,897,403	1.2721%
19	赵芳彦	4,675,325	1.2144%
20	安吉鼎丰	4,670,000	1.2130%
21	华控科工	4,461,429	1.1588%
22	周雅琴	4,418,182	1.1476%
23	曹雪梅	4,090,909	1.0626%
24	李英妹	3,889,610	1.0103%
25	于忠荣	3,740,260	0.9715%
26	赵昀晖	3,740,260	0.9715%
27	兰有金	3,506,493	0.9108%
28	华控湖北	3,232,727	0.8397%
29	北京华控	3,150,000	0.8182%
30	马晓东	2,969,480	0.7713%
31	烟台赫几	2,887,013	0.7499%
32	张蕾	2,805,195	0.7286%
33	李晋东	2,773,247	0.7203%
34	烟台深源	2,653,247	0.6892%
35	王君	2,571,429	0.6679%

36	石筠	2,512,987	0.6527%
37	石河子市四方达	2,337,662	0.6072%
38	郑康祥	2,232,467	0.5799%
39	丛培育	1,987,013	0.5161%
40	韩文刚	1,753,247	0.4554%
41	张云峰	1,709,740	0.4440%
42	熊笔锋	1,285,714	0.3340%
43	马晓明	1,192,208	0.3097%
44	沈泉	1,168,831	0.3036%
45	张定越	1,168,831	0.3036%
46	于沔	1,168,831	0.3036%
47	邵红	1,168,831	0.3036%
48	由其中	1,168,831	0.3036%
49	南靖互兴厚力	2,168,831	0.5633%
50	李聪科	1,145,454	0.2975%
51	潍坊高精尖	1,000,000	0.2597%
52	李一君	935,065	0.2429%
53	陈文礼	888,312	0.2307%
54	王宏臣	818,182	0.2125%
55	张家玮	818,182	0.2125%
56	苏郁	813,766	0.2114%
57	王鹏	794,805	0.2064%
58	刘辉	771,429	0.2004%
59	黄为	771,429	0.2004%

60	赖庆园	701,299	0.1822%
61	姜士兵	701,299	0.1822%
62	汪滨	584,416	0.1518%
63	沈坚	584,416	0.1518%
64	卞蓉	584,416	0.1518%
65	吴玉娟	584,416	0.1518%
66	潘原子	580,000	0.1506%
67	蔡建立	580,000	0.1506%
68	孙瑞山	561,039	0.1457%
69	黄星明	490,909	0.1275%
70	庞彩皖	467,532	0.1214%
71	赵金随	467,532	0.1214%
72	陈红升	467,532	0.1214%
73	施桂凤	467,532	0.1214%
74	甘先锋	420,779	0.1093%
75	魏慧娟	385,714	0.1002%
76	杨水长	350,649	0.0911%
77	王鹏程	350,649	0.0911%
78	陈斌	350,649	0.0911%
79	陈文祥	292,208	0.0759%
80	梁华锋	268,831	0.0698%
81	王鲁杰	268,831	0.0698%
82	韩冰	233,766	0.0607%
83	刘岩	222,078	0.0577%

84	许娟	210,390	0.0546%
85	李素华	187,013	0.0486%
86	董珊	151,948	0.0395%
87	沈汉波	140,260	0.0364%
88	温利兵	140,260	0.0364%
89	付鹏飞	128,571	0.0334%
90	王磊	128,571	0.0334%
91	张颖	116,883	0.0306%
92	李欣	81,818	0.0213%
93	孙国栋	23,377	0.0060%
94	陈秀丽	23,377	0.0060%
95	修安林	23,377	0.0060%
合计		385,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6,000 万股，已超过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历次与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资料、交易资金往来凭证、工商机关核准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睿创有限的设立

睿创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股东孙仕中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尚昌根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根据睿创有限设立当时的章程约定，股东首期出资 3,000 万元，其中孙仕中出资 2,000

万元，孙昌根出资 1,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0 日，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丰正泰验字[2009]第 1053 号），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已缴足。2009 年 12 月 11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睿创有限设立。

睿创有限设立时的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仕中	10,000	2,000	66.6667%
尚昌根	5,000	1,000	33.3333%
	15,000	3,000	100%

注：本所律师查验了睿创有限设立当时的股东出资及资金来源的凭证。经核查，孙仕中、尚昌根在睿创有限设立当时的出资均由方平筹措并提供，孙仕中、尚昌根并未实际出资，仅作为名义股东代表方平持股。本所律师对方平、孙仕中、尚昌根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三人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上述三人均确认睿创有限设立当时的实际出资人为方平，孙仕中及尚昌根对睿创有限的股权归属于方平所有的事实以及代持股份的过程没有争议。

2. 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 月 8 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企业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孙仕中实缴出资 4,667 万元，尚昌根实缴出资 2,333 万元。2010 年 1 月 20 日，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丰正泰验字[2010]第 1016 号），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已缴足。2010 年 1 月 21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仕中	10,000	6,667	66.6667%

尚昌根	50,00	3,333	33.3333%
	15,000	10,000	100%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孙仕中及尚昌根已确认此次实缴出资仍为方平实际投入，二人仅是代方平持股，对睿创有限的股权归属于方平所有的事实以及代持股份的过程没有争议。

3. 第二次变更（股东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3月1日，孙仕中及尚昌根分别与方平及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孙仕中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已实缴出资6,667万元转让给方平，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3,333万元转让给开发区国资公司；尚昌根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已实缴出资3,333万元转让给方平，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1,667万元转让给开发区国资公司。2010年3月10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股东孙仕中、尚昌根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全部股权实施对外转让。2010年3月15日，开发区国资局下发《关于对〈关于购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的批复》（烟开国资[2010]8号），批准了开发区国资公司受让睿创有限的股权。同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至15,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开发区国资公司缴付。2010年3月17日，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丰正泰验字[2010]第1009号），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已缴足。2010年3月19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平	10,000	10,000	66.6667%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5,000	33.3333%
	15,000	15,000	100%

注：本次孙仕中、尚昌根向方平转让睿创有限股权系还原被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交易过程未支付对价。

4. 第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6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企业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方平以货币形式投入。2010年6月8日，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丰正泰验字[2010]1025号）确认股东方平首期实际缴付600万元出资。2010年6月9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平	13,000	10,600	72.2222%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5,000	27.7778%
	18,000	15,600	100%

5. 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5月3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实收资本由15,600万元变更至18,000万元，由股东方平实缴出资2,400万元。2011年5月2日，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丰正泰验字[2011]第1013号），确认方平已出资2,400万元。2011年5月6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平	13,000	13,000	72.2222%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5,000	27.7778%
	18,000	18,000	100%

6. 第五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1年6月30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股东方平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1,700万元出资对外转让。2011年7月，方平分别与上海标润、马宏、彭佑霞签订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方平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6,5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标润，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2,600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2,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彭佑霞。2011年8月15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标润	6,500	36.1112%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27.7778%
马宏	2,600	14.4444%
彭佑霞	2,600	14.4444%
方平	1,300	7.2222%
	18,000	100%

注：在本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上海标润通过向方平支付5,000万元，同时承担方平对睿创有限1,500万元债务的方式支付股权受让的对价；马宏通过承担方平对睿创有限2,600万元债务的方式支付股权受让的对价；彭佑霞为发行人当前股东郑加强之远房亲戚并作为郑加强之股权代持人，其通过向方平支付2,000万元，同时承担方平对睿创有限的债务600万元的方式支付股权受让的对价，前述对价均由郑加强实际筹措并支付。

7. 第六次变更（股权结构变更）

2013年8月，彭佑霞与马宏签订协议，约定彭佑霞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600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宏；2014年6月，上海标润、方平分别与马宏签订协议，约定上海标润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500万元出资及方平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3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马宏。2014年6月26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上海

标润、彭佑霞、方平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出资转让给马宏。2014年7月25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27.7778%
上海标润	5,000	27.7778%
马宏	5,000	27.7778%
彭佑霞	2,000	11.1111%
方平	1,000	5.5555%
	18,000	100%

注：在本次股权变更过程中，马宏分别以代偿上海标润对睿创有限的债务1,500万元、代偿方平对睿创有限的债务300万元、代偿彭佑霞对睿创有限的债务600万元的形式支付受让股权的对价。

8. 第七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4年9月23日，彭佑霞与李维诚签订协议，根据协议，彭佑霞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维诚。睿创有限其他股东均签署同意出资转让声明，同意彭佑霞将所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维诚。2014年9月25日，原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批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27.7778%
上海标润	5,000	27.7778%
马宏	5,000	27.7777%

彭佑霞	1,000	5.5555%
李维诚	1,000	5.5556%
方平	1,000	5.5556%
	18,000	100%

9. 第八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4年11月3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上海标润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出资3,800万元实施对外转让。其后上海标润分别与梁军、石筠、柴宏、王君签订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上海标润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050万元出资转让给梁军，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750万元出资转让给石筠，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800万元出资转让给柴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200万股权转让给王君。2014年11月21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27.7778%
马宏	5,000	27.7778%
石筠	1,750	9.7222%
上海标润	1,200	6.6666%
梁军	1,050	5.8333%
彭佑霞	1,000	5.5556%
李维诚	1,000	5.5556%
方平	1,000	5.5556%
柴宏	800	4.4444%
王君	200	1.1111%

	18,000	100%
--	--------	------

10. 第九次变更（股权变更）

2014年11月3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股东马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出资2,400万元转让给李维诚。同日，马宏与李维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容。2014年12月3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27.7778%
李维诚	3,400	18.8889%
马宏	2,600	14.4444%
石筠	1,750	9.7222%
上海标润	1,200	6.6667%
梁军	1,050	5.8333%
彭佑霞	1,000	5.5556%
方平	1,000	5.5556%
柴宏	800	4.4444%
王君	200	1.1111%
	18,000	100%

11. 第十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3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将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24,500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股东方平和马宏以货币形式投入，其中方平认缴出资1,100万元，马宏认缴出资5,400万元，上述出资款应在2016年4月

30日之前缴足（注：根据山东华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华会验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内容，睿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出资）。2014年12月3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宏	8,000	32.6531%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20.4081%
李维诚	3,400	13.8776%
方平	2,100	8.5714%
石筠	1,750	7.1429%
上海标润	1,200	4.8980%
梁军	1,050	4.2857%
彭佑霞	1,000	4.0816%
柴宏	800	3.2653%
王君	200	0.8163%
	24,500	100%

12. 第十一次变更（股权变更）

2015年1月12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股东方平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全部股权实施对外转让。同日，方平与方新强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方平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出资2100万元全部转让给方新强。2015年2月4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宏	8,000	32.6531%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20.4081%
李维诚	3,400	13.8776%
方新强	2,100	8.5714%
石筠	1,750	7.1429%
上海标润	1,200	4.8980%
梁军	1,050	4.2857%
彭佑霞	1,000	4.0816%
柴宏	800	3.2653%
王君	200	0.8163%
	24,500	100%

注：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方新强通过向方平支付 1,000 万元，并承担方平应缴出资 1,100 万元的方式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13. 第十二次变更（股权变更）

2015 年 1 月 20 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彭佑霞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维诚。2015 年 2 月 6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宏	8,000	32.6531%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20.4081%

李维诚	3,900	15.9184%
方新强	2,100	8.5714%
石筠	1,750	7.1429%
上海标润	1,200	4.8980%
梁军	1,050	4.2857%
柴宏	800	3.2653%
彭佑霞	500	2.0408%
王君	200	0.8163%
	24,500	100%

14. 第十三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5年3月23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方新强及柴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出资实施转让，其后，方新强与石筠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方新强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石筠；柴宏与郭延春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柴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出资800万元转让给郭延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和2015年4月28日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宏	8,000	32.6531%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20.4081%
李维诚	3,900	15.9184%
石筠	2,750	11.2245%
上海标润	1,200	4.8980%

方新强	1,100	4.4898%
梁军	1,050	4.2857%
郭延春	800	3.2653%
彭佑霞	500	2.0408%
王君	200	0.8163%
	24,500	100%

15. 第十四次变更（股权变更）

2015年6月3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马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出资实施转让。其后，马宏与彭佑霞、梁军、石筠、烟台深源、兰有金分别签订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马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彭佑霞500万元、转让给梁军200万元、转让给石筠400万元、转让给烟台深源3,550万元、转让给兰有金300万元。2015年6月9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20.4081%
李维诚	3,900	15.9184%
烟台深源	3,550	14.4898%
石筠	3,150	12.8571%
马宏	3,050	12.4491%
梁军	1,250	5.1020%
上海标润	1,200	4.8980%

方新强	1,100	4.4898%
彭佑霞	1,000	4.0816%
郭延春	800	3.2653%
兰有金	300	1.2245%
王君	200	0.8163%
	24,500	100%

注：1) 在马宏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之时，尚有 5,400 万元出资款未实际缴付。马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3,550 万元出资（占睿创有限当时出资总额的 14.49%）转让给烟台深源时，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签署《确认函》，确认该部分出资在股权转让时尚未实缴，在股权转让后由烟台深源实际缴付，烟台深源无需向马宏支付转让股权的对价。

2) 本次彭佑霞受让的睿创有限股权仍为代郑加强持有，其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郑加强筹措并提供。根据本所律师对彭佑霞及郑加强的访谈，上述二人均确认代持股权关系，并明确本次彭佑霞受让的股权归属于郑加强所有。

16. 第十五次变更（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13 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石筠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出资实施对外转让。其后，石筠分别与张蕾等 16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石筠分别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2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蕾、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忠荣、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国俊、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62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晓明、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66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辉、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191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康祥、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66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为、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士兵、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梁军、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昀晖、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晓东、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丛培育、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赖庆园、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韩文刚、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19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海涛。本次会议同时批准彭佑霞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霞。2015 年 7 月 3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0	20.4081%
李维诚	3,900	15.9184%
烟台深源	3,550	14.4898%
马宏	3,050	12.4491%
梁军	1,850	7.5510%
上海标润	1,200	4.8980%
方新强	1,100	4.4898%
郑霞	1,000	4.0816%
郭延春	800	3.2653%
张国俊	700	2.8571%
兰有金	300	1.2245%
于忠荣	250	1.0204%
张蕾	240	0.9796%
石筠	215	0.8776%
赵昀晖	200	0.8163%
王君	200	0.8163%
郑康祥	191	0.7796%

王海涛	190	0.7755%
丛培育	100	0.4081%
韩文刚	100	0.4081%
黄为	66	0.2694%
刘辉	66	0.2694%
马晓明	62	0.2531%
姜士兵	60	0.2449%
赖庆园	60	0.2449%
马晓东	50	0.2041%
	24,500	1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郑霞系郑加强的妹妹，其本次受让彭佑霞所持睿创有限股权仍为代郑加强持股，郑霞本次所受让股权的实际所有权人为郑加强。

17. 第十六次变更（股权变更）

2015年7月10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开发区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4,500万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2015年6月8日，烟台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台睿创微纳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权益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睿创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2015年6月19日，开发区国有资局下发《关于对〈关于转让烟台睿创微纳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的批复》（烟开国资[2015]32号），批准开发区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8.37%的股权实施对外转让。2015年8月17日，开发区国资公司与烟台赫几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烟台赫几以5,850万元受让开发区国资公司持有的睿创有限18.37%的股权。2015年8月24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下发《产权交易凭证（A类）》（编号：鲁产权鉴字第993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2015年8月28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赫几	4,500	18.3673%
李维诚	3,900	15.9184%
烟台深源	3,550	14.4898%
马宏	3,050	12.4491%
梁军	1,850	7.5510%
上海标润	1,200	4.8980%
方新强	1,100	4.4898%
郑霞	1,000	4.0816%
郭延春	800	3.2653%
张国俊	700	2.8571%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2.0408%
兰有金	300	1.2245%
于忠荣	250	1.0204%
张蕾	240	0.9796%
石筠	215	0.8776%
赵昀晖	200	0.8163%
王君	200	0.8163%
郑康祥	191	0.7796%
王海涛	190	0.7755%

丛培育	100	0.4081%
韩文刚	100	0.4081%
黄为	66	0.2694%
刘辉	66	0.2694%
马晓明	62	0.2531%
姜士兵	60	0.2449%
赖庆园	60	0.2449%
马晓东	50	0.2041%
	24,500	100%

18. 第十七次变更（股权变更）

2015年11月15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烟台赫几分别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40万元出资转让给熊笔锋，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5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芳彦，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3,840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宏，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斌；批准马宏分别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3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文礼，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欣，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3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星明，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岩，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23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文祥，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23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水长，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5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芳彦，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23万股股权转让给梁华锋，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3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聪科，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23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慧娟，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5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宏臣，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3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3万元出资转让给董珊，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23万出资转让给孙瑞山，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28万元出资转让给甘先锋；批准烟台深源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3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文礼，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70万元出资转让给熊笔锋，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7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欣，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星明，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2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岩，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05万元出资转

让给赵芳彦，将其持有睿创有限 1101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3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聪科，将其持有睿创有限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慧娟，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309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斌，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5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瑞山，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4 万元出资转让给甘先锋。2015 年 11 月 30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宏	7,607	31.0490%
李维诚	3,900	15.9184%
梁军	1,850	7.5510%
烟台深源	1,769	7.2204%
上海标润	1,200	4.8980%
方新强	1,100	4.4898%
郑霞	1,000	4.0816%
郭延春	800	3.2653%
张国俊	700	2.8571%
烟台赫几	530	2.1633%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2.0408%
江斌	349	1.4245%
兰有金	300	1.2245%
于忠荣	250	1.0204%
张蕾	240	0.9796%

石筠	215	0.8776%
赵芳彦	205	0.8367%
赵昀晖	200	0.8163%
王君	200	0.8163%
郑康祥	191	0.7796%
王海涛	190	0.7755%
熊笔锋	110	0.4490%
丛培育	100	0.4082%
韩文刚	100	0.4082%
王宏臣	70	0.2857%
王鹏	68	0.2776%
黄为	66	0.2693%
刘辉	66	0.2693%
李聪科	63	0.2571%
马晓明	62	0.2531%
姜士兵	60	0.2449%
赖庆园	60	0.2449%
陈文礼	60	0.2449%
马晓东	50	0.2041%
孙瑞山	48	0.1959%
黄星明	40	0.1633%

魏慧娟	33	0.1347%
甘先锋	32	0.1306%
梁华锋	23	0.0939%
杨水长	23	0.0939%
陈文祥	23	0.0939%
李欣	22	0.0897%
董珊	13	0.0531%
刘岩	12	0.0490%
	24,500	100%

19. 第十八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5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将注册资本由24,500万元增加到24,830万元，此次新增出资330万元由马宏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期限为2016年4月30日之前缴足（注：根据山东华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华会验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此次认缴的出资已经缴足）。2015年12月14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宏	7,937	31.9654%
李维诚	3,900	15.7068%
梁军	1,850	7.4507%
烟台深源	1,769	7.1244%
上海标润	1,200	4.8329%

方新强	1,100	4.4301%
郑霞	1,000	4.0274%
郭延春	800	3.2219%
张国俊	700	2.8192%
烟台赫几	530	2.1345%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2.0137%
江斌	349	1.4056%
兰有金	300	1.2082%
于忠荣	250	1.0068%
张蕾	240	0.9666%
石筠	215	0.8659%
赵芳彦	205	0.8256%
赵昀晖	200	0.8055%
王君	200	0.8055%
郑康祥	191	0.7692%
王海涛	190	0.7652%
熊笔锋	110	0.4430%
丛培育	100	0.4027%
韩文刚	100	0.4027%
王宏臣	70	0.2819%
王鹏	68	0.2739%

黄为	66	0.2659%
刘辉	66	0.2659%
李聪科	63	0.2537%
马晓明	62	0.2497%
姜士兵	60	0.2416%
赖庆园	60	0.2416%
陈文礼	60	0.2416%
马晓东	50	0.2014%
孙瑞山	48	0.1933%
黄星明	40	0.1611%
魏慧娟	33	0.1329%
甘先锋	32	0.1289%
梁华锋	23	0.0926%
杨水长	23	0.0926%
陈文祥	23	0.0926%
李欣	22	0.0886%
董珊	13	0.0524%
刘岩	12	0.0483%
	24,830	100%

20. 第十九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2016年3月15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将注册资本由24,830万元增加到25,70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870万元由信熹投资、周雅琴以货币形式按每

股 3 元的价格投入，其中信熹投资认缴出资 800 万元，周雅琴认缴出资 70 万元，上述出资款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足（注：根据山东华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华会验字[2016]第 003 号《验资报告》，此次认缴的出资已经缴足）同时，批准股东马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2000 万元出资实施对外转让。其后，马宏分别与合建新源及中合全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合建新源和中合全联分别受让睿创有限合计 1000 万元出资。2016 年 4 月 8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宏	5,937	23.1012%
李维诚	3,900	15.1751%
梁军	1,850	7.1984%
烟台深源	1,769	6.8832%
上海标润	1,200	4.6693%
方新强	1,100	4.2802%
郑霞	1,000	3.8911%
合建新源	1,000	3.8911%
中合全联	1,000	3.8911%
信熹投资	800	3.1128%
郭延春	800	3.1128%
张国俊	700	2.7237%
烟台赫几	530	2.0623%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1.9455%

江斌	349	1.3580%
兰有金	300	1.1673%
于忠荣	250	0.9728%
张蕾	240	0.9339%
石筠	215	0.8366%
赵芳彦	205	0.7977%
王君	200	0.7782%
赵昀晖	200	0.7782%
郑康祥	191	0.7432%
王海涛	190	0.7393%
熊笔锋	110	0.4280%
丛培育	100	0.3891%
韩文刚	100	0.3891%
王宏臣	70	0.2724%
周雅琴	70	0.2724%
王鹏	68	0.2646%
刘辉	66	0.2568%
黄为	66	0.2568%
李聪科	63	0.2451%
马晓明	62	0.2412%
陈文礼	60	0.2335%

赖庆园	60	0.2335%
姜士兵	60	0.2335%
马晓东	50	0.1946%
孙瑞山	48	0.1868%
黄星明	40	0.1556%
魏慧娟	33	0.1284%
甘先锋	32	0.1245%
梁华锋	23	0.0894%
杨水长	23	0.0894%
陈文祥	23	0.0894%
李欣	22	0.0856%
董珊	13	0.0506%
刘岩	12	0.0467%
	25,700	100%

21. 第二十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8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5,700万元增加到27,27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由烟台赫几、烟台深源等以货币形式投入，其中烟台赫几认缴出资214万元，烟台深源认缴出资449万元，方新强认缴出资100万元，梁军认缴出资20万元，王君认缴出资20万元，李维诚认缴出资110万元，于忠荣认缴出资70万元，赵昀晖认缴出资120万元，王海涛认缴出资100万元，韩文刚认缴出资50万元，马晓明认缴出资40万元，马晓东认缴出资80万元，丛培育认缴出资70万元，周雅琴认缴出资10万元，江斌认缴出资15万，杨水长以货币出资2万元，沈泉认缴出资100万元，上述股东认缴出资均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缴足（注：根据山东华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华会

验字[2016]第 003 号《验资报告》，此次认缴的出资已经缴足）。2016 年 4 月 18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宏	5,937	21.7712%
李维诚	4,010	14.7048%
烟台深源	2,218	8.1335%
梁军	1,870	6.8574%
方新强	1,200	4.4004%
上海标润	1,200	4.4004%
郑霞	1,000	3.6670%
合建新源	1,000	3.6670%
中合全联	1,000	3.6670%
信熹投资	800	2.9336%
郭延春	800	2.9336%
烟台赫几	744	2.7283%
张国俊	700	2.5669%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1.8335%
江斌	364	1.3348%
于忠荣	320	1.1735%
赵昀晖	320	1.1735%
兰有金	300	1.1001%

王海涛	290	1.0634%
张蕾	240	0.8801%
王君	220	0.8067%
石筠	215	0.7884%
赵芳彦	205	0.7517%
郑康祥	191	0.7004%
丛培育	170	0.6234%
韩文刚	150	0.5501%
马晓东	130	0.4767%
熊笔锋	110	0.4034%
马晓明	102	0.3740%
沈泉	100	0.3667%
周雅琴	80	0.2934%
王宏臣	70	0.2567%
王鹏	68	0.2494%
黄为	66	0.2421%
刘辉	66	0.2421%
李聪科	63	0.2310%
赖庆园	60	0.2200%
姜士兵	60	0.2200%
陈文礼	60	0.2200%

孙瑞山	48	0.1760%
黄星明	40	0.1467%
魏慧娟	33	0.1210%
甘先锋	32	0.1173%
杨水长	25	0.0916%
梁华锋	23	0.0844%
陈文祥	23	0.0844%
李欣	22	0.0807%
董珊	13	0.0477%
刘岩	12	0.0440%
	27,270	100%

22. 二十一次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将睿创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成股本27,270万股。2016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事项。2016年6月21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213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以睿创有限净资产认缴的全部股本。原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3日，批准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5,937	21.7712%
2	李维诚	4,010	14.7048%

3	烟台深源	2,218	8.1335%
4	梁军	1,870	6.8574%
5	上海标润	1,200	4.4004%
6	方新强	1,200	4.4004%
7	合建新源	1,000	3.6671%
8	中合全联	1,000	3.6671%
9	郑霞	1,000	3.6671%
10	信熹投资	800	2.9336%
11	郭延春	800	2.9336%
12	烟台赫几	744	2.7283%
13	张国俊	700	2.5669%
14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1.8335%
15	江斌	364	1.3348%
16	于忠荣	320	1.1735%
17	赵昀晖	320	1.1735%
18	兰有金	300	1.1001%
19	王海涛	290	1.0634%
20	张蕾	240	0.8801%
21	王君	220	0.8067%
22	石筠	215	0.7884%
23	赵芳彦	205	0.7517%

24	郑康祥	191	0.7004%
25	丛培育	170	0.6234%
26	韩文刚	150	0.5501%
27	马晓东	130	0.4767%
28	熊笔锋	110	0.4034%
29	马晓明	102	0.3740%
30	沈泉	100	0.3667%
31	周雅琴	80	0.2934%
32	王宏臣	70	0.2567%
33	王鹏	68	0.2494%
34	黄为	66	0.2420%
35	刘辉	66	0.2420%
36	李聪科	63	0.2310%
37	姜士兵	60	0.2200%
38	赖庆园	60	0.2200%
39	陈文礼	60	0.2200%
40	孙瑞山	48	0.1760%
41	黄星明	40	0.1467%
42	魏慧娟	33	0.1210%
43	甘先锋	32	0.1173%
44	杨水长	25	0.0917%

45	梁华锋	23	0.0843%
46	陈文祥	23	0.0843%
47	李欣	22	0.0807%
48	董珊	13	0.0477%
49	刘岩	12	0.0440%
合计		27,270	100%

23. 第二十二次变更（增加股本）

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召第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8,100万元，新增股本830万股分别由烟台深源认购83万股、烟台赫几认购128万股、赵芳彦认购195万股、周雅琴认购298万股、江斌认购55万股、黄星名认购2万股、李聪科认购35万股、陈文礼认购16万股、杨水长认购5万股、陈文祥认购2万股、甘先锋认购4万股、刘岩认购7万股。

2017年9月8日，山东华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华会验字[2017]第007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30万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5,937	21.1281%
2	李维诚	4,010	14.2705%
3	烟台深源	2,301	8.1886%
4	梁军	1,870	6.6548%
5	上海标润	1,200	4.2705%
6	方新强	1,200	4.2705%
7	合建新源	1,000	3.5586%

8	中合全联	1,000	3.5586%
9	郑霞	1,000	3.5586%
10	烟台赫几	872	3.1032%
11	信熹投资	800	2.8470%
12	郭延春	800	2.8470%
13	张国俊	700	2.4911%
14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1.7794%
15	江斌	419	1.4911%
16	赵芳彦	400	1.4235%
17	周雅琴	378	1.3452%
18	于忠荣	320	1.1388%
19	赵昀晖	320	1.1388%
20	兰有金	300	1.0676%
21	王海涛	290	1.0320%
22	张蕾	240	0.8541%
23	王君	220	0.7829%
24	石筠	215	0.7651%
25	郑康祥	191	0.6797%
26	丛培育	170	0.6050%
27	韩文刚	150	0.5338%
28	马晓东	130	0.4626%

29	熊笔锋	110	0.3915%
30	马晓明	102	0.3630%
31	沈泉	100	0.3559%
32	李聪科	98	0.3488%
33	陈文礼	76	0.2705%
34	王宏臣	70	0.2491%
35	王鹏	68	0.2420%
36	黄为	66	0.2349%
37	刘辉	66	0.2349%
38	姜士兵	60	0.2135%
39	赖庆园	60	0.2135%
40	孙瑞山	48	0.1708%
41	黄星明	42	0.1495%
42	甘先锋	36	0.1281%
43	魏慧娟	33	0.1174%
44	杨水长	30	0.1068%
45	陈文祥	25	0.0890%
46	梁华锋	23	0.0819%
47	李欣	22	0.0783%
48	刘岩	19	0.0676%
49	董珊	13	0.0463%

合计	28,100	100%
----	--------	------

24. 第二十三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7年8月，李欣与马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李欣将所持发行人股份15万股转让给马宏。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记载入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5,952	21.1815%
2	李维诚	4,010	14.2705%
3	烟台深源	2,301	8.1886%
4	梁军	1,870	6.6548%
5	上海标润	1,200	4.2705%
6	方新强	1,200	4.2705%
7	合建新源	1,000	3.5586%
8	中合全联	1,000	3.5586%
9	郑霞	1,000	3.5586%
10	烟台赫几	872	3.1032%
11	信熹投资	800	2.8470%
12	郭延春	800	2.8470%
13	张国俊	700	2.4911%
14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1.7794%
15	江斌	419	1.4911%

16	赵芳彦	400	1.4235%
17	周雅琴	378	1.3452%
18	于忠荣	320	1.1388%
19	赵昀晖	320	1.1388%
20	兰有金	300	1.0676%
21	王海涛	290	1.0320%
22	张蕾	240	0.8541%
23	王君	220	0.7829%
24	石筠	215	0.7651%
25	郑康祥	191	0.6797%
26	丛培育	170	0.6050%
27	韩文刚	150	0.5338%
28	马晓东	130	0.4626%
29	熊笔锋	110	0.3915%
30	马晓明	102	0.3630%
31	沈泉	100	0.3559%
32	李聪科	98	0.3488%
33	陈文礼	76	0.2705%
34	王宏臣	70	0.2491%
35	王鹏	68	0.2420%
36	黄为	66	0.2349%

37	刘辉	66	0.2349%
38	姜士兵	60	0.2135%
39	赖庆园	60	0.2135%
40	孙瑞山	48	0.1708%
41	黄星明	42	0.1495%
42	甘先锋	36	0.1281%
43	魏慧娟	33	0.1174%
44	杨水长	30	0.1068%
45	陈文祥	25	0.0890%
46	梁华锋	23	0.0819%
47	刘岩	19	0.0676%
48	董珊	13	0.0463%
49	李欣	7	0.0249%
合计		28,100	100%

25. 第二十四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7年9月，烟台赫几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外实施转让，将45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云峰，将23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鲁杰，将12万股股份转让给沈汉波，将50万股股份转让给汪滨，将50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坚，将40万股股份转让给庞彩皖。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记载入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5,952	21.1815%

2	李维诚	4,010	14.2705%
3	烟台深源	2,301	8.1886%
4	梁军	1,870	6.6548%
5	上海标润	1,200	4.2705%
6	方新强	1,200	4.2705%
7	合建新源	1,000	3.5587%
8	中合全联	1,000	3.5587%
9	郑霞	1,000	3.5587%
10	信熹投资	800	2.8470%
11	郭延春	800	2.8470%
12	张国俊	700	2.4911%
13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1.7794%
14	张云峰	450	1.6014%
15	江斌	419	1.4911%
16	赵芳彦	400	1.4235%
17	周雅琴	378	1.3452%
18	于忠荣	320	1.1388%
19	赵昀晖	320	1.1388%
20	兰有金	300	1.0676%
21	王海涛	290	1.0320%
22	烟台赫几	247	0.8790%

23	张蕾	240	0.8541%
24	王君	220	0.7829%
25	石筠	215	0.7651%
26	郑康祥	191	0.6797%
27	丛培育	170	0.6050%
28	韩文刚	150	0.5338%
29	马晓东	130	0.4626%
30	熊笔锋	110	0.3915%
31	马晓明	102	0.3630%
32	沈泉	100	0.3559%
33	李聪科	98	0.3488%
34	陈文礼	76	0.2705%
35	王宏臣	70	0.2491%
36	王鹏	68	0.2420%
37	黄为	66	0.2348%
38	刘辉	66	0.2348%
39	姜士兵	60	0.2135%
40	赖庆园	60	0.2135%
41	汪滨	50	0.1779%
42	沈坚	50	0.1779%
43	孙瑞山	48	0.1708%

44	黄星明	42	0.1495%
45	庞彩皖	40	0.1423%
46	甘先锋	36	0.1281%
47	魏慧娟	33	0.1174%
48	杨水长	30	0.1068%
49	陈文祥	25	0.0890%
50	梁华锋	23	0.0819%
51	王鲁杰	23	0.0819%
52	刘岩	19	0.0676%
53	董珊	13	0.0463%
54	沈汉波	12	0.0427%
55	李欣	7	0.0249%
合计		28,100	100%

26. 第二十五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7年8月，烟台深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国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20万股股份转让给许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0万股股份转让给姚淑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万股股份转交给付鹏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转让给卞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转让给韩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玉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金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定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于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邵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鹏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万股股份转让给许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红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万股股份转让给施桂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万股股份转让给修安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

股份转让给陈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家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晋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一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温利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素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秀丽。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记载入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5,952	21.1815%
2	李维诚	4,010	14.2705%
3	梁军	1,870	6.6548%
4	上海标润	1,200	4.2705%
5	方新强	1,200	4.2705%
6	合建新源	1,000	3.5587%
7	中合全联	1,000	3.5587%
8	郑霞	1,000	3.5587%
9	信熹投资	800	2.8470%
10	郭延春	800	2.8470%
11	许涌	720	2.5623%
12	张国俊	700	2.4911%
13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1.7794%
14	张云峰	450	1.6014%

15	江斌	419	1.4911%
16	赵芳彦	400	1.4235%
17	周雅琴	378	1.3452%
18	姚淑萍	350	1.2456%
19	于忠荣	320	1.1388%
20	赵昀晖	320	1.1388%
21	兰有金	300	1.0676%
22	王海涛	290	1.0320%
23	烟台赫几	247	0.8790%
24	张蕾	240	0.8541%
25	烟台深源	227	0.8078%
26	王君	220	0.7829%
27	石筠	215	0.7651%
28	郑康祥	191	0.6797%
29	丛培育	170	0.6050%
30	韩文刚	150	0.5338%
31	李晋东	150	0.5338%
32	马晓东	130	0.4626%
33	熊笔锋	110	0.3915%
34	马晓明	102	0.3630%
35	沈泉	100	0.3559%

36	张定越	100	0.3559%
37	于沔	100	0.3559%
38	邵红	100	0.3559%
39	李聪科	98	0.3488%
40	李一君	80	0.2847%
41	陈文礼	76	0.2705%
42	王宏臣	70	0.2491%
43	张家玮	70	0.2491%
44	王鹏	68	0.2420%
45	黄为	66	0.2349%
46	刘辉	66	0.2349%
47	姜士兵	60	0.2135%
48	赖庆园	60	0.2135%
49	汪滨	50	0.1779%
50	沈坚	50	0.1779%
51	卞蓉	50	0.1779%
52	吴玉娟	50	0.1779%
53	孙瑞山	48	0.1708%
54	黄星明	42	0.1495%
55	庞彩皖	40	0.1423%
56	赵金随	40	0.1423%

57	陈红升	40	0.1423%
58	施桂凤	40	0.1423%
59	甘先锋	36	0.1281%
60	魏慧娟	33	0.1174%
61	杨水长	30	0.1068%
62	王鹏	30	0.1068%
63	陈斌	30	0.1068%
64	陈文祥	25	0.0890%
65	梁华锋	23	0.0819%
66	王鲁杰	23	0.0819%
67	韩冰	20	0.0712%
68	苏郁	20	0.0712%
69	刘岩	19	0.0675%
70	许娟	18	0.0641%
71	李素华	16	0.0569%
72	董珊	13	0.0463%
73	沈汉波	12	0.0427%
74	温利兵	12	0.0427%
75	付鹏飞	11	0.0391%
76	王磊	11	0.0391%
77	张颖	10	0.0356%

78	李欣	7	0.0249%
79	孙国栋	2	0.0071%
80	修安林	2	0.0071%
81	陈秀丽	2	0.0071%
合计		28,100	100%

27. 第二十六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8年4月，姚淑萍和曹雪梅签署《股份赠与协议》，姚淑萍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350万股股份无条件赠与曹雪梅。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淑萍与曹雪梅系母女关系。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记载入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5,952	21.1815%
2	李维诚	4,010	14.2705%
3	梁军	1,870	6.6548%
4	上海标润	1,200	4.2705%
5	方新强	1,200	4.2705%
6	合建新源	1,000	3.5587%
7	中合全联	1,000	3.5587%
8	郑霞	1,000	3.5587%
9	信熹投资	800	2.8470%
10	郭延春	800	2.8470%
11	许涌	720	2.5623%

12	张国俊	700	2.4911%
13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1.7794%
14	张云峰	450	1.6014%
15	江斌	419	1.4911%
16	赵芳彦	400	1.4235%
17	周雅琴	378	1.3452%
18	曹雪梅	350	1.2456%
19	于忠荣	320	1.1388%
20	赵昀晖	320	1.1388%
21	兰有金	300	1.0676%
22	王海涛	290	1.0320%
23	烟台赫几	247	0.8790%
24	张蕾	240	0.8541%
25	烟台深源	227	0.8078%
26	王君	220	0.7829%
27	石筠	215	0.7651%
28	郑康祥	191	0.6797%
29	丛培育	170	0.6050%
30	韩文刚	150	0.5338%
31	李晋东	150	0.5338%
32	马晓东	130	0.4626%

33	熊笔锋	110	0.3915%
34	马晓明	102	0.3630%
35	沈泉	100	0.3559%
36	张定越	100	0.3559%
37	于沔	100	0.3559%
38	邵红	100	0.3559%
39	李聪科	98	0.3488%
40	李一君	80	0.2847%
41	陈文礼	76	0.2705%
42	王宏臣	70	0.2491%
43	张家玮	70	0.2491%
44	王鹏	68	0.2420%
45	黄为	66	0.2349%
46	刘辉	66	0.2349%
47	姜士兵	60	0.2135%
48	赖庆园	60	0.2135%
49	汪滨	50	0.1779%
50	沈坚	50	0.1779%
51	卞蓉	50	0.1779%
52	吴玉娟	50	0.1779%
53	孙瑞山	48	0.1708%

54	黄星明	42	0.1495%
55	庞彩皖	40	0.1423%
56	赵金随	40	0.1423%
57	陈红升	40	0.1423%
58	施桂凤	40	0.1423%
59	甘先锋	36	0.1281%
60	魏慧娟	33	0.1174%
61	杨水长	30	0.1068%
62	王鹏	30	0.1068%
63	陈斌	30	0.1068%
64	陈文祥	25	0.0890%
65	梁华锋	23	0.0819%
66	王鲁杰	23	0.0819%
67	韩冰	20	0.0712%
68	苏郁	20	0.0712%
69	刘岩	19	0.0676%
70	许娟	18	0.0640%
71	李素华	16	0.0569%
72	董珊	13	0.0463%
73	沈汉波	12	0.0427%
74	温利兵	12	0.0427%

75	付鹏飞	11	0.0391%
76	王磊	11	0.0391%
77	张颖	10	0.0356%
78	李欣	7	0.0249%
79	孙国栋	2	0.0071%
80	修安林	2	0.0071%
81	陈秀丽	2	0.0071%
合计		28,100	100%

28. 第二十七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8年3月18日，王海涛与李英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海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9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英妹。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英妹系王海涛之母亲。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记载入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5,952	21.1815%
2	李维诚	4,010	14.2705%
3	梁军	1,870	6.6548%
4	上海标润	1,200	4.2705%
5	方新强	1,200	4.2705%
6	合建新源	1,000	3.5587%
7	中合全联	1,000	3.5587%
8	郑霞	1,000	3.5587%

9	信熹投资	800	2.8470%
10	郭延春	800	2.8470%
11	许涌	720	2.5623%
12	张国俊	700	2.4911%
13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1.7794%
14	张云峰	450	1.6014%
15	江斌	419	1.4911%
16	赵芳彦	400	1.4235%
17	周雅琴	378	1.3452%
18	曹雪梅	350	1.2456%
19	于忠荣	320	1.1388%
20	赵昀晖	320	1.1388%
21	兰有金	300	1.0676%
22	李英妹	290	1.0320%
23	烟台赫几	247	0.8790%
24	张蕾	240	0.8541%
25	烟台深源	227	0.8078%
26	王君	220	0.7829%
27	石筠	215	0.7651%
28	郑康祥	191	0.6797%
29	丛培育	170	0.6050%

30	韩文刚	150	0.5338%
31	李晋东	150	0.5338%
32	马晓东	130	0.4626%
33	熊笔锋	110	0.3915%
34	马晓明	102	0.3630%
35	沈泉	100	0.3559%
36	张定越	100	0.3559%
37	于沔	100	0.3559%
38	邵红	100	0.3559%
39	李聪科	98	0.3488%
40	李一君	80	0.2847%
41	陈文礼	76	0.2705%
42	王宏臣	70	0.2491%
43	张家玮	70	0.2491%
44	王鹏	68	0.2420%
45	黄为	66	0.2349%
46	刘辉	66	0.2349%
47	姜士兵	60	0.2135%
48	赖庆园	60	0.2135%
49	汪滨	50	0.1779%
50	沈坚	50	0.1779%

51	卞蓉	50	0.1779%
52	吴玉娟	50	0.1779%
53	孙瑞山	48	0.1708%
54	黄星明	42	0.1495%
55	庞彩皖	40	0.1423%
56	赵金随	40	0.1423%
57	陈红升	40	0.1423%
58	施桂凤	40	0.1423%
59	甘先锋	36	0.1281%
60	魏慧娟	33	0.1174%
61	杨水长	30	0.1068%
62	王鹏	30	0.1068%
63	陈斌	30	0.1068%
64	陈文祥	25	0.0890%
65	梁华锋	23	0.0819%
66	王鲁杰	23	0.0819%
67	韩冰	20	0.0712%
68	苏郁	20	0.0712%
69	刘岩	19	0.0676%
70	许娟	18	0.0640%
71	李素华	16	0.0569%

72	董珊	13	0.0463%
73	沈汉波	12	0.0427%
74	温利兵	12	0.0427%
75	付鹏飞	11	0.0391%
76	王磊	11	0.0391%
77	张颖	10	0.0356%
78	李欣	7	0.0249%
79	孙国栋	2	0.0071%
80	修安林	2	0.0071%
81	陈秀丽	2	0.0071%
合计		28,100	100%

29. 第二十八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8年4月20日，郑霞与郑加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霞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加强。经本所律师核查，郑霞系郑加强的妹妹，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系代郑加强持有，此次股份转让目的系为了解除代持关系。根据郑霞的确认，在此次股份转让后，其不再享有发行人任何权益。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记载入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5,952	21.1815%
2	李维诚	4,010	14.2705%
3	梁军	1,870	6.6548%

4	上海标润	1,200	4.2705%
5	方新强	1,200	4.2705%
6	合建新源	1,000	3.5587%
7	中合全联	1,000	3.5587%
8	郑加强	1,000	3.5587%
9	信熹投资	800	2.8470%
10	郭延春	800	2.8470%
11	许涌	720	2.5623%
12	张国俊	700	2.4911%
13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1.7794%
14	张云峰	450	1.6014%
15	江斌	419	1.4911%
16	赵芳彦	400	1.4235%
17	周雅琴	378	1.3452%
18	曹雪梅	350	1.2456%
19	于忠荣	320	1.1388%
20	赵昀晖	320	1.1388%
21	兰有金	300	1.0676%
22	李英妹	290	1.0320%
23	烟台赫几	247	0.8790%
24	张蕾	240	0.8541%

25	烟台深源	227	0.8078%
26	王君	220	0.7829%
27	石筠	215	0.7651%
28	郑康祥	191	0.6797%
29	丛培育	170	0.6050%
30	韩文刚	150	0.5338%
31	李晋东	150	0.5338%
32	马晓东	130	0.4626%
33	熊笔锋	110	0.3915%
34	马晓明	102	0.3630%
35	沈泉	100	0.3559%
36	张定越	100	0.3559%
37	于沔	100	0.3559%
38	邵红	100	0.3559%
39	李聪科	98	0.3488%
40	李一君	80	0.2847%
41	陈文礼	76	0.2705%
42	王宏臣	70	0.2491%
43	张家玮	70	0.2491%
44	王鹏	68	0.2420%
45	黄为	66	0.2349%

46	刘辉	66	0.2349%
47	姜士兵	60	0.2135%
48	赖庆园	60	0.2135%
49	汪滨	50	0.1779%
50	沈坚	50	0.1779%
51	卞蓉	50	0.1779%
52	吴玉娟	50	0.1779%
53	孙瑞山	48	0.1708%
54	黄星明	42	0.1495%
55	庞彩皖	40	0.1423%
56	赵金随	40	0.1423%
57	陈红升	40	0.1423%
58	施桂凤	40	0.1423%
59	甘先锋	36	0.1281%
60	魏慧娟	33	0.1174%
61	杨水长	30	0.1068%
62	王鹏	30	0.1068%
63	陈斌	30	0.1068%
64	陈文祥	25	0.0890%
65	梁华锋	23	0.0819%
66	王鲁杰	23	0.0819%

67	韩冰	20	0.0712%
68	苏郁	20	0.0712%
69	刘岩	19	0.0676%
70	许娟	18	0.0640%
71	李素华	16	0.0569%
72	董珊	13	0.0463%
73	沈汉波	12	0.0427%
74	温利兵	12	0.0427%
75	付鹏飞	11	0.0391%
76	王磊	11	0.0391%
77	张颖	10	0.0356%
78	李欣	7	0.0249%
79	孙国栋	2	0.0071%
80	修安林	2	0.0071%
81	陈秀丽	2	0.0071%
合计		28,100	100%

30. 第二十九次变更（增加股本及股东）

2018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总股本由28,100万股增至为30,800万股。本次增加的2,700万股股份分别由安吉鼎集认购500万股，石河子市四方达认购200万股，青岛中普舫瀛认购400万股，华控科工认购304.7万股，华控湖北认购195.3万股，深圳创投认购1,000万股；南靖互兴厚力认购100万股。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5,952	19.3247%
2	李维诚	4,010	13.0195%
3	梁军	1,870	6.0714%
4	上海标润	1,200	3.8961%
5	方新强	1,200	3.8961%
6	合建新源	1,000	3.2468%
7	中合全联	1,000	3.2468%
8	郑加强	1,000	3.2468%
9	深圳创投	1,000	3.2468%
10	信熹投资	800	2.5974%
11	郭延春	800	2.5974%
12	许涌	720	2.3377%
13	张国俊	700	2.2727%
14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1.6234%
15	安吉鼎集	500	1.6234%
16	张云峰	450	1.4610%
17	江斌	419	1.3604%
18	赵芳彦	400	1.2987%
19	青岛中普舫瀛	400	1.2987%
20	周雅琴	378	1.2273%

21	曹雪梅	350	1.1364%
22	于忠荣	320	1.0390%
23	赵昀晖	320	1.0390%
24	华控科工	304.7	0.9893%
25	兰有金	300	0.9740%
26	李英妹	290	0.9416%
27	烟台赫几	247	0.8019%
28	张蕾	240	0.7792%
29	烟台深源	227	0.7370%
30	王君	220	0.7143%
31	石筠	215	0.6981%
32	石河子市四方达	200	0.6494%
33	华控湖北	195.3	0.6341%
34	郑康祥	191	0.6201%
35	丛培育	170	0.5519%
36	韩文刚	150	0.4870%
37	李晋东	150	0.4870%
38	马晓东	130	0.4221%
39	熊笔锋	110	0.3571%
40	马晓明	102	0.3312%
41	沈泉	100	0.3246%

42	张定越	100	0.3246%
43	于沔	100	0.3246%
44	邵红	100	0.3246%
45	南靖互兴厚力	100	0.3246%
46	李聪科	98	0.3182%
47	李一君	80	0.2597%
48	陈文礼	76	0.2468%
49	王宏臣	70	0.2273%
50	张家玮	70	0.2273%
51	王鹏	68	0.2208%
52	黄为	66	0.2143%
53	刘辉	66	0.2143%
54	姜士兵	60	0.1948%
55	赖庆园	60	0.1948%
56	汪滨	50	0.1623%
57	沈坚	50	0.1623%
58	卞蓉	50	0.1623%
59	吴玉娟	50	0.1623%
60	孙瑞山	48	0.1558%
61	黄星明	42	0.1364%
62	庞彩皖	40	0.1299%

63	赵金随	40	0.1299%
64	陈红升	40	0.1299%
65	施桂凤	40	0.1299%
66	甘先锋	36	0.1169%
67	魏慧娟	33	0.1071%
68	杨水长	30	0.0974%
69	王鹏	30	0.0974%
70	陈斌	30	0.0974%
71	陈文祥	25	0.0812%
72	梁华锋	23	0.0747%
73	王鲁杰	23	0.0747%
74	韩冰	20	0.0649%
75	苏郁	20	0.0649%
76	刘岩	19	0.0617%
77	许娟	18	0.0584%
78	李素华	16	0.0519%
79	董珊	13	0.0422%
80	沈汉波	12	0.0390%
81	温利兵	12	0.0390%
82	付鹏飞	11	0.0357%
83	王磊	11	0.0357%

84	张颖	10	0.0325%
85	李欣	7	0.0227%
86	孙国栋	2	0.0065%
87	修安林	2	0.0065%
88	陈秀丽	2	0.0065%
合计		30,800	100%

31. 第三十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8年4月，马宏与由其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由其中。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记载入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5,852	19.0000%
2	李维诚	4,010	13.0195%
3	梁军	1,870	6.0714%
4	上海标润	1,200	3.8961%
5	方新强	1,200	3.8961%
6	合建新源	1,000	3.2468%
7	中合全联	1,000	3.2468%
8	郑加强	1,000	3.2468%
9	深圳创投	1,000	3.2468%
10	信熹投资	800	2.5974%

11	郭延春	800	2.5974%
12	许涌	720	2.3377%
13	张国俊	700	2.2727%
14	开发区国资公司	500	1.6234%
15	安吉鼎集	500	1.6234%
16	张云峰	450	1.4610%
17	江斌	419	1.3604%
18	赵芳彦	400	1.2987%
19	青岛中普舫瀛	400	1.2987%
20	周雅琴	378	1.2273%
21	曹雪梅	350	1.1364%
22	于忠荣	320	1.0390%
23	赵昀晖	320	1.0390%
24	华控科工	304.7	0.9893%
25	兰有金	300	0.9740%
26	李英妹	290	0.9416%
27	烟台赫几	247	0.8019%
28	张蕾	240	0.7792%
29	烟台深源	227	0.7370%
30	王君	220	0.7143%
31	石筠	215	0.6981%

32	石河子市四方达	200	0.6494%
33	华控湖北	195.3	0.6341%
34	郑康祥	191	0.6201%
35	丛培育	170	0.5519%
36	韩文刚	150	0.4870%
37	李晋东	150	0.4870%
38	马晓东	130	0.4221%
39	熊笔锋	110	0.3571%
40	马晓明	102	0.3312%
41	沈泉	100	0.3246%
42	张定越	100	0.3246%
43	于沔	100	0.3246%
44	邵红	100	0.3246%
45	南靖互兴厚力	100	0.3246%
46	由其中	100	0.3247%
47	李聪科	98	0.3182%
48	李一君	80	0.2597%
49	陈文礼	76	0.2468%
50	王宏臣	70	0.2273%
51	张家玮	70	0.2273%
52	王鹏	68	0.2208%

53	黄为	66	0.2143%
54	刘辉	66	0.2143%
55	姜士兵	60	0.1948%
56	赖庆园	60	0.1948%
57	汪滨	50	0.1623%
58	沈坚	50	0.1623%
59	卞蓉	50	0.1623%
60	吴玉娟	50	0.1623%
61	孙瑞山	48	0.1558%
62	黄星明	42	0.1364%
63	庞彩皖	40	0.1299%
64	赵金随	40	0.1299%
65	陈红升	40	0.1299%
66	施桂凤	40	0.1299%
67	甘先锋	36	0.1169%
68	魏慧娟	33	0.1071%
69	杨水长	30	0.0974%
70	王鹏	30	0.0974%
71	陈斌	30	0.0974%
72	陈文祥	25	0.0812%
73	梁华锋	23	0.0747%

74	王鲁杰	23	0.0747%
75	韩冰	20	0.0649%
76	苏郁	20	0.0649%
77	刘岩	19	0.0617%
78	许娟	18	0.0584%
79	李素华	16	0.0519%
80	董珊	13	0.0422%
81	沈汉波	12	0.0390%
82	温利兵	12	0.0390%
83	付鹏飞	11	0.0357%
84	王磊	11	0.0357%
85	张颖	10	0.0325%
86	李欣	7	0.0227%
87	孙国栋	2	0.0065%
88	修安林	2	0.0065%
89	陈秀丽	2	0.0065%
合计		30,800	100%

32. 第三十一次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200万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68,400,000	19.0000%
2	李维诚	46,870,130	13.0195%
3	梁军	21,857,143	6.0714%
4	上海标润	14,025,974	3.8961%
5	方新强	14,025,974	3.8961%
6	合建新源	11,688,312	3.2468%
7	中合全联	11,688,312	3.2468%
8	郑加强	11,688,312	3.2468%
9	深圳创投	11,688,312	3.2468%
10	信熹投资	9,350,649	2.5974%
11	郭延春	9,350,649	2.5974%
12	许涌	8,415,584	2.3377%
13	张国俊	8,181,818	2.2727%
14	开发区国资公司	5,844,156	1.6234%
15	安吉鼎集	5,844,156	1.6234%
16	张云峰	5,259,740	1.4610%
17	江斌	4,897,403	1.3604%
18	赵芳彦	4,675,325	1.2987%
19	青岛中普舫瀛	4,675,325	1.2987%
20	周雅琴	4,418,182	1.2273%

21	曹雪梅	4,090,909	1.1364%
22	于忠荣	3,740,260	1.0390%
23	赵昀晖	3,740,260	1.0390%
24	华控科工	3,561,429	0.9893%
25	兰有金	3,506,493	0.9740%
26	李英妹	3,389,610	0.9416%
27	烟台赫几	2,887,013	0.8019%
28	张蕾	2,805,195	0.7792%
29	烟台深源	2,653,247	0.7370%
30	王君	2,571,429	0.7143%
31	石筠	2,512,987	0.6981%
32	石河子市四方达	2,337,662	0.6494%
33	华控湖北	2,282,727	0.6341%
34	郑康祥	2,232,467	0.6201%
35	丛培育	1,987,013	0.5519%
36	韩文刚	1,753,247	0.4870%
37	李晋东	1,753,247	0.4870%
38	马晓东	1,519,480	0.4221%
39	熊笔锋	1,285,714	0.3571%
40	马晓明	1,192,208	0.3312%
41	沈泉	1,168,831	0.3246%

42	张定越	1,168,831	0.3246%
43	于沔	1,168,831	0.3246%
44	邵红	1,168,831	0.3246%
45	由其中	1,168,831	0.3246%
46	南靖互兴厚力	1,168,831	0.3246%
47	李聪科	1,145,454	0.3182%
48	李一君	935,065	0.2597%
49	陈文礼	888,312	0.2469%
50	王宏臣	818,182	0.2273%
51	张家玮	818,182	0.2273%
52	王鹏	794,805	0.2208%
53	黄为	771,429	0.2143%
54	刘辉	771,429	0.2143%
55	姜士兵	701,299	0.1948%
56	赖庆园	701,299	0.1948%
57	汪滨	584,416	0.1623%
58	沈坚	584,416	0.1623%
59	卞蓉	584,416	0.1623%
60	吴玉娟	584,416	0.1623%
61	孙瑞山	561,039	0.1558%
62	黄星明	490,909	0.1364%

63	庞彩皖	467,532	0.1299%
64	赵金随	467,532	0.1299%
65	陈红升	467,532	0.1299%
66	施桂凤	467,532	0.1299%
67	甘先锋	420,779	0.1169%
68	魏慧娟	385,714	0.1071%
69	杨水长	350,649	0.0974%
70	王鹏程	350,649	0.0974%
71	陈斌	350,649	0.0974%
72	陈文祥	292,208	0.0812%
73	梁华锋	268,831	0.0747%
74	王鲁杰	268,831	0.0747%
75	韩冰	233,766	0.0649%
76	苏郁	233,766	0.0649%
77	刘岩	222,078	0.0617%
78	许娟	210,390	0.0584%
79	李素华	187,013	0.0519%
80	董珊	151,948	0.0422%
81	沈汉波	140,260	0.0390%
82	温利兵	140,260	0.0390%
83	付鹏飞	128,571	0.0357%

84	王磊	128,571	0.0357%
85	张颖	116,883	0.0325%
86	李欣	81,818	0.0227%
87	孙国栋	23,377	0.0065%
88	修安林	23,377	0.0065%
89	陈秀丽	23,377	0.0065%
	合计	360,000,000	100%

33. 第三十二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8年7月16日，张云峰分别与苏郁、李晋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云峰分别向上述二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160万股股份，其中向苏郁转让58万股股份，向李晋东转让102万股股份。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记载入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68,400,000	19.0000%
2	李维诚	46,870,130	13.0195%
3	梁军	21,857,143	6.0714%
4	上海标润	14,025,974	3.8961%
5	方新强	14,025,974	3.8961%
6	合建新源	11,688,312	3.2468%
7	中合全联	11,688,312	3.2468%
8	郑加强	11,688,312	3.2468%

9	深圳创投	11,688,312	3.2468%
10	信熹投资	9,350,649	2.5974%
11	郭延春	9,350,649	2.5974%
12	许涌	8,415,584	2.3377%
13	张国俊	8,181,818	2.2727%
14	开发区国资公司	5,844,156	1.6234%
15	安吉鼎集	5,844,156	1.6234%
16	江斌	4,897,403	1.3604%
17	赵芳彦	4,675,325	1.2987%
18	青岛中普舫瀛	4,675,325	1.2987%
19	周雅琴	4,418,182	1.2273%
20	曹雪梅	4,090,909	1.1364%
21	于忠荣	3,740,260	1.0390%
22	赵昀晖	3,740,260	1.0390%
23	张云峰	3,659,740	1.0166%
24	华控科工	3,561,429	0.9893%
25	兰有金	3,506,493	0.9740%
26	李英妹	3,389,610	0.9416%
27	烟台赫几	2,887,013	0.8019%
28	张蕾	2,805,195	0.7792%
29	李晋东	2,773,247	0.7703%

30	烟台深源	2,653,247	0.7370%
31	王君	2,571,429	0.7143%
32	石筠	2,512,987	0.6981%
33	石河子市四方达	2,337,662	0.6494%
34	华控湖北	2,282,727	0.6341%
35	郑康祥	2,232,467	0.6201%
36	丛培育	1,987,013	0.5519%
37	韩文刚	1,753,247	0.4870%
38	马晓东	1,519,480	0.4221%
39	熊笔锋	1,285,714	0.3571%
40	马晓明	1,192,208	0.3312%
41	沈泉	1,168,831	0.3247%
42	张定越	1,168,831	0.3246%
43	于沔	1,168,831	0.3246%
44	邵红	1,168,831	0.3246%
45	由其中	1,168,831	0.3246%
46	南靖互兴厚力	1,168,831	0.3246%
47	李聪科	1,145,454	0.3182%
48	李一君	935,065	0.2597%
49	陈文礼	888,312	0.2468%
50	王宏臣	818,182	0.2273%

51	张家玮	818,182	0.2273%
52	苏郁	813,766	0.2260%
53	王鹏	794,805	0.2208%
54	黄为	771,429	0.2143%
55	刘辉	771,429	0.2143%
56	姜士兵	701,299	0.1948%
57	赖庆园	701,299	0.1948%
58	汪滨	584,416	0.1623%
59	沈坚	584,416	0.1623%
60	卞蓉	584,416	0.1623%
61	吴玉娟	584,416	0.1623%
62	孙瑞山	561,039	0.1558%
63	黄星明	490,909	0.1364%
64	庞彩皖	467,532	0.1299%
65	赵金随	467,532	0.1299%
66	陈红升	467,532	0.1299%
67	施桂凤	467,532	0.1299%
68	甘先锋	420,779	0.1169%
69	魏慧娟	385,714	0.1071%
70	杨水长	350,649	0.0974%
71	王鹏程	350,649	0.0974%

72	陈斌	350,649	0.0974%
73	陈文祥	292,208	0.0812%
74	梁华锋	268,831	0.0747%
75	王鲁杰	268,831	0.0747%
76	韩冰	233,766	0.0649%
77	刘岩	222,078	0.0617%
78	许娟	210,390	0.0584%
79	李素华	187,013	0.0519%
80	董珊	151,948	0.0422%
81	沈汉波	140,260	0.0390%
82	温利兵	140,260	0.0390%
83	付鹏飞	128,571	0.0357%
84	王磊	128,571	0.0357%
85	张颖	116,883	0.0325%
86	李欣	81,818	0.0227%
87	孙国栋	23,377	0.0065%
88	修安林	23,377	0.0065%
89	陈秀丽	23,377	0.0065%
合计		360,000,000	100%

34. 第三十三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8年7月，上海标润分别与青岛中普舫瀛、潘原子、蔡建立、安吉鼎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标润向青岛中普舫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17 万股，向潘原子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8 万股，向蔡建立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8 万股，向安吉鼎丰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67 万股。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记载入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68,400,000	19.0000%
2	李维诚	46,870,130	13.0195%
3	梁军	21,857,143	6.0714%
4	方新强	14,025,974	3.8961%
5	合建新源	11,688,312	3.2468%
6	中合全联	11,688,312	3.2468%
7	郑加强	11,688,312	3.2468%
8	深圳创投	11,688,312	3.2468%
9	信熹投资	9,350,649	2.5974%
10	郭延春	9,350,649	2.5974%
11	许涌	8,415,584	2.3377%
12	张国俊	8,181,818	2.2727%
13	上海标润	7,025,974	1.9517%
14	青岛中普舫瀛	5,845,325	1.6237%
15	开发区国资公司	5,844,156	1.6234%
16	安吉鼎集	5,844,156	1.6234%
17	江斌	4,897,403	1.3604%

18	赵芳彦	4,675,325	1.2987%
19	安吉鼎丰	4,670,000	1.2972%
20	周雅琴	4,418,182	1.2273%
21	曹雪梅	4,090,909	1.1364%
22	于忠荣	3,740,260	1.0390%
23	赵昀晖	3,740,260	1.0390%
24	张云峰	3,659,740	1.0166%
25	华控科工	3,561,429	0.9893%
26	兰有金	3,506,493	0.9740%
27	李英妹	3,389,610	0.9416%
28	苏州几赫	2,887,013	0.8019%
29	张蕾	2,805,195	0.7792%
30	李晋东	2,773,247	0.7703%
31	烟台深源	2,653,247	0.7370%
32	王君	2,571,429	0.7143%
33	石筠	2,512,987	0.6981%
34	石河子市四方达	2,337,662	0.6494%
35	华控湖北	2,282,727	0.6341%
36	郑康祥	2,232,467	0.6201%
37	丛培育	1,987,013	0.5519%
38	韩文刚	1,753,247	0.4870%

39	马晓东	1,519,480	0.4221%
40	熊笔锋	1,285,714	0.3571%
41	马晓明	1,192,208	0.3312%
42	沈泉	1,168,831	0.3247%
43	张定越	1,168,831	0.3246%
44	于沔	1,168,831	0.3246%
45	邵红	1,168,831	0.3246%
46	由其中	1,168,831	0.3246%
47	南靖互兴厚力	1,168,831	0.3246%
48	李聪科	1,145,454	0.3182%
49	李一君	935,065	0.2597%
50	陈文礼	888,312	0.2468%
51	王宏臣	818,182	0.2273%
52	张家玮	818,182	0.2273%
53	苏郁	813,766	0.2260%
54	王鹏	794,805	0.2208%
55	黄为	771,429	0.2143%
56	刘辉	771,429	0.2143%
57	姜士兵	701,299	0.1948%
58	赖庆园	701,299	0.1948%
59	汪滨	584,416	0.1623%

60	沈坚	584,416	0.1623%
61	卞蓉	584,416	0.1623%
62	吴玉娟	584,416	0.1623%
63	潘原子	580,000	0.1611%
64	蔡建立	580,000	0.1611%
65	孙瑞山	561,039	0.1558%
66	黄星明	490,909	0.1364%
67	庞彩皖	467,532	0.1299%
68	赵金随	467,532	0.1299%
69	陈红升	467,532	0.1299%
70	施桂凤	467,532	0.1299%
71	甘先锋	420,779	0.1169%
72	魏慧娟	385,714	0.1071%
73	杨水长	350,649	0.0974%
74	王鹏程	350,649	0.0974%
75	陈斌	350,649	0.0974%
76	陈文祥	292,208	0.0812%
77	梁华锋	268,831	0.0747%
78	王鲁杰	268,831	0.0747%
79	韩冰	233,766	0.0649%
80	刘岩	222,078	0.0617%

81	许娟	210,390	0.0584%
82	李素华	187,013	0.0519%
83	董珊	151,948	0.0422%
84	沈汉波	140,260	0.0390%
85	温利兵	140,260	0.0390%
86	付鹏飞	128,571	0.0357%
87	王磊	128,571	0.0357%
88	张颖	116,883	0.0325%
89	李欣	81,818	0.0227%
90	孙国栋	23,377	0.0065%
91	修安林	23,377	0.0065%
92	陈秀丽	23,377	0.0065%
合计		360,000,000	100%

35. 第三十四次变更（增加股本及股东）

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至为38,500万股。本次增加的2,500万股股份分别由深圳创投认购1,000万股，南靖互兴厚力认购100万股，国投基金认购800万股，北京华控认购315万股，华控科工认购90万股，华控湖北认购95万股，潍坊高精尖认购100万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宏	68,400,000	17.7662%

2	李维诚	46,870,130	12.1741%
3	梁军	21,857,143	5.6772%
4	深圳创投	21,688,312	5.6333%
5	方新强	14,025,974	3.6431%
6	郑加强	11,688,312	3.0359%
7	合建新源	11,688,312	3.0359%
8	中合全联	11,688,312	3.0359%
9	郭延春	9,350,649	2.4287%
10	信熹投资	9,350,649	2.4287%
11	许涌	8,415,584	2.1859%
12	张国俊	8,181,818	2.1251%
13	国投基金	8,000,000	2.0779%
14	上海标润	7,025,974	1.8249%
15	青岛中普舫瀛	5,845,325	1.5183%
16	开发区国资公司	5,844,156	1.5180%
17	安吉鼎集	5,844,156	1.5180%
18	江斌	4,897,403	1.2721%
19	赵芳彦	4,675,325	1.2144%
20	安吉鼎丰	4,670,000	1.2130%
21	华控科工	4,461,429	1.1588%
22	周雅琴	4,418,182	1.1476%
23	曹雪梅	4,090,909	1.0626%
24	李英妹	3,889,610	1.0103%
25	于忠荣	3,740,260	0.9715%

26	赵昀晖	3,740,260	0.9715%
27	兰有金	3,506,493	0.9108%
28	华控湖北	3,232,727	0.8397%
29	北京华控	3,150,000	0.8182%
30	马晓东	2,969,480	0.7713%
31	烟台赫几	2,887,013	0.7499%
32	张蕾	2,805,195	0.7286%
33	李晋东	2,773,247	0.7203%
34	烟台深	2,653,247	0.6892%
35	王君	2,571,429	0.6679%
36	石筠	2,512,987	0.6527%
37	石河子市四方达	2,337,662	0.6072%
38	郑康祥	2,232,467	0.5799%
39	丛培育	1,987,013	0.5161%
40	韩文刚	1,753,247	0.4554%
41	张云峰	1,709,740	0.4440%
42	熊笔锋	1,285,714	0.3340%
43	马晓明	1,192,208	0.3097%
44	沈泉	1,168,831	0.3036%
45	张定越	1,168,831	0.3036%
46	于沔	1,168,831	0.3036%
47	邵红	1,168,831	0.3036%
48	由其中	1,168,831	0.3036%
49	南靖互兴厚力	2,168,831	0.5633%

50	李聪科	1,145,454	0.2975%
51	潍坊高精尖	1,000,000	0.2597%
52	李一君	935,065	0.2429%
53	陈文礼	888,312	0.2307%
54	王宏臣	818,182	0.2125%
55	张家玮	818,182	0.2125%
56	苏郁	813,766	0.2114%
57	王鹏	794,805	0.2064%
58	刘辉	771,429	0.2004%
59	黄为	771,429	0.2004%
60	赖庆园	701,299	0.1822%
61	姜士兵	701,299	0.1822%
62	汪滨	584,416	0.1518%
63	沈坚	584,416	0.1518%
64	卞蓉	584,416	0.1518%
65	吴玉娟	584,416	0.1518%
66	潘原子	580,000	0.1506%
67	蔡建立	580,000	0.1506%
68	孙瑞山	561,039	0.1457%
69	黄星明	490,909	0.1275%
70	庞彩皖	467,532	0.1214%
71	赵金随	467,532	0.1214%
72	陈红升	467,532	0.1214%
73	施桂凤	467,532	0.1214%

74	甘先锋	420,779	0.1093%
75	魏慧娟	385,714	0.1002%
76	杨水长	350,649	0.0911%
77	王鹏程	350,649	0.0911%
78	陈斌	350,649	0.0911%
79	陈文祥	292,208	0.0759%
80	梁华锋	268,831	0.0698%
81	王鲁杰	268,831	0.0698%
82	韩冰	233,766	0.0607%
83	刘岩	222,078	0.0577%
84	许娟	210,390	0.0546%
85	李素华	187,013	0.0486%
86	董珊	151,948	0.0395%
87	沈汉波	140,260	0.0364%
88	温利兵	140,260	0.0364%
89	付鹏飞	128,571	0.0334%
90	王磊	128,571	0.0334%
91	张颖	116,883	0.0306%
92	李欣	81,818	0.0213%
93	孙国栋	23,377	0.0060%
94	陈秀丽	23,377	0.0060%
95	修安林	23,377	0.0060%
合计		385,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的股本数量以及其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睿创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的历次股份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所签署的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文件，历次变更均依照相关法律和变更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企业内部权力机构审批程序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睿创有限的股本演变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章程中规定的经营范围。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前的经营内容与其登记经营范围相符。

2.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并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分别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为红外 MEMS 芯片、探测器、机芯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业务在最近三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02,542.57 元、155,705,944.30 元、382,421,215.6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75%、99.99%、99.56%。

（二）发行人的经营地域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区域。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含分公司）当前均在登记所在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另发行人子公司目前分别在广州、武汉、北京均设有办事机构。

注：广州艾睿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不再拥有企业法人主体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在最近三年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三)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当前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当前拥有的资质证书

(1)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财政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7000249),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0日。

注:2018年8月16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山东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已经被列入山东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 发行人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工信部电子认0699-2014C)。

2. 发行人子公司当前拥有的资质证书

(1) 艾睿光电现持有由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21日。

(2) 艾睿光电现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30日。

(3) 艾睿光电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注:艾睿光电原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有效期至2018年4月。2018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军装备部试验监管局出具《关于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审情况的证明》,证明艾睿光电上述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续审、扩大范围已通过现场审查并整改验证完毕。目前新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尚在核发过程中。

(4) 艾睿光电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财政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7000004），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注：2018 年 8 月 16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艾睿光电已经被列入山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四）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事宜进行了核查，查验了发行人当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当前的资产、人员、业务及资质方面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核心研发及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权属争议或到期情形，也不存在拟对外出售主要资产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内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15.55%，同时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破产或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债务风险。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资质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登记经营范围相符，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地域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当前持有的资质能够满足发行人运营需要，且持续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比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宏。马宏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8,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7662%。马宏的个人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的内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 深圳市微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微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50570H），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17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四海，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元器件、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化工产品、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及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印制线路板的设计及购销；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涂料、防火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之配偶陈四海直接持有深圳市微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63.23%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微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9.79% 的股权。同时，陈四海担任深圳市微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基于上述关系，深圳市微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2) 深圳市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BEBXR），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17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人为陈四海，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

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通用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的销售；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五金交电产品、水暖部件、照明器材、交电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之配偶陈四海在深圳市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拥有 94.45%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上述关系，深圳市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3) 深圳市华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现持有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DGL2Q），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 B 栋 T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人为陈四海，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能源科学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计算机科学技术开发；交通运输工程开发。创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监控系统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安装；智能卡系统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智能化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之配偶陈四海在深圳市华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拥有 97.2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上述关系，深圳市华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4) 武汉华博微光电技术研究所

武汉华博微光电技术研究所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现

持有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83165679N），住址为洪山区珞瑜路以南卧龙剑桥春天9-3-201号，投资人为陈四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之配偶陈四海为武汉华博微光电技术研究所的开办人。基于上述关系，武汉华博微光电技术研究所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注：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目前于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中仍显示其担任上述企业的董事或经理职务。本所律师就上述任职情况对马宏进行了访谈，并就上述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马宏曾于上述企业仍由对应职务，但自其于发行人处任职并投资后即已辞去在上述企业的全部职务。上述企业均已接到过马宏的辞职声明，但受上述企业自身原因影响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董事或经理的变更备案。鉴于上述企业未办理工商备案，导致马宏仍于工商机关显示为其董事或经理的问题，马宏已通过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声明辞去在上述企业的全部任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马宏的声明及媒体公告，其已辞去在上述企业的任职，且辞职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辞职之日起，马宏的辞职行为已生效，其不再具有上述企业的董事或经理身份，上述企业也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维诚、梁军及深圳创投。李维诚当前持有发行人 46,870,1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1741%；梁军当前持有发行人 21,857,1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772%；深圳创投当前持有发行人 21,688,3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333%。李维诚、梁军及深圳创投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的内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马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赵芳彦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宏臣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江斌	董事
李维诚	董事
丛培育	董事
黄俊	独立董事
邵怀宗	独立董事
孙志梅	独立董事
陈文祥	监事
魏慧娟	监事
张元学	监事
陈文礼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周雅琴	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因在发行人处任职原因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投资及任职的企业

1) 发行人董事李维诚投资及任职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李维诚在中视典数字持有 4.17%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基于上述关系，中视典数字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中视典数字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30664），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与留仙大道交界处南山智园 C 区 3 栋 24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国俊，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虚拟仿真、三维动画、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计算机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办公设备、电器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教育设备、教育仪器的批发和零售；教育信息化平台、教学资源数据库、信息可视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的投资及任职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宏臣在嘉兴海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基于上述关系，嘉兴海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嘉兴海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137516），住址为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 13F1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宏臣，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网上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传感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销售；电子工程设计、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游乐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3) 发行人董事丛培育投资及任职的其他企业

① 发行人董事丛培育当前持有浙江无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基于上述原因，浙江无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浙江无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99560097G），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 1 座 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官建军，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发行人董事丛培育在浙江爱晚黎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基于上述原因，浙江爱晚黎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浙江爱晚黎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W5TR05），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3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炜，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发行人董事丛培育在天兆基业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基于上述关系，天兆基业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天兆基业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51764），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国企大厦永辉阁 19D（仅供办公），法定代表人为胡大林，注册资本为 11,100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日用电子设备、防盗系统、电工器材、磁卡进出系统及外部设备、家用小电器、仪器仪表、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增加；从事宝安区编号为 A212-0019、0020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在宝安区福永镇政丰南路田欣花园如意阁二楼 2005-2009 室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从事宝安区编号为 A212-0019、0020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永泰西路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经营万福人家停车场（按深公交停管许字 B01536 号《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

经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政丰南路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经营天欣花园三期地下停车场（按深公交停管许字 B02201 号《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经营）。

④ 发行人董事丛培育在深圳市蓝疆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基于上述关系，深圳市蓝疆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深圳市蓝疆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60534P），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18B，法定代表人为章兆炎，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无线影音传输产品、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拍摄装备、摄像机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技术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⑤ 发行人董事丛培育在浙江爱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基于上述关系，浙江爱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浙江爱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553506163），住址为温州市洛河路 10 号四楼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丛培育，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对实业投资。

⑥ 发行人董事丛培育在上海蓝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90%的财产份额，基于上述关系，上海蓝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上海蓝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5933366XW），住址为青浦区公园路 348 号 6 层 C 区 63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丛培育，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监事张元学任职的其他企业

① 发行人监事张元学在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基于上述关系，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93608256X），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9 号 1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毅，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卸船机、堆高机、输送机、海洋仪器装备、环保装备与材料，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制造地址：长江路以南，昆明路以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发行人监事张元学在烟台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基于上述关系，烟台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烟台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M0WQA72），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9 号 1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建设、设施养护、维修，园林工程的施工，绿地养护管理，园艺植物培植、销售，房地产开发，建筑用原材料及制品、构配件的检验测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检测，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机构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发行人监事张元学在烟台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基于上述关系，烟台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烟台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3217441747），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9 号 1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元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研发，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眼镜及配件、钟表、日用百货、针织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鲜花、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餐饮管理服务，验光配镜，汽车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固定形式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营养健康信息咨询，母婴护理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发行人监事张元学在开发区国资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基于上述关系，开发区国资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开发区国资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财务总监周雅琴任职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财务总监周雅琴在天将聚星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基于上述关系，天将聚星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天将聚星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4850410T），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3 号楼 23 层 2715，法定代表人为梁茫，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该企业 2017 年 03 月 03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芳彦当前仍登记为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上述关系，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本所律师就赵芳彦的上述任职事宜对其进行了访谈。经核查，赵芳彦已辞去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但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完成

董事变更登记工作，因此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烟台赫几

烟台赫几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董事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上述关系，烟台赫几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烟台赫几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现持有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460970812），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0 号 4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斌，注册资本为 321.1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深源

烟台深源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基于上述关系，烟台深源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条件。

烟台深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34450160XN），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0 号 4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倡，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的交易情况，查验了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凭证及对交易行为的审批资料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交易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内容

(1) 关联借款

1) 2015年3月6日,睿创有限与李维诚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睿创有限向李维诚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睿创有限分别于2016年2月1日、2016年4月25日分别向李维诚偿还了800万元借款本金。公发行人从李维诚处取得的借款为有息借款,2016年支付利息4.55万元,计入当年财务费用。

2) 2015年8月12日、8月24日,烟台赫几分三笔向睿创有限合计提供1,000万元借款,上述借款过程中未约定利息及期限。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4月30日,睿创有限已向烟台赫几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未支付利息。

3) 马宏于2016年内向艾睿光电提供900万元借款,上述借款行为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4月6日,艾睿光电已向马宏偿还了全部借款,未支付利息。

(2) 关联租赁

2015年4月30日,烟台深源之合伙人代表烟台深源与睿创有限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位于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院内芯片厂房二楼租赁予烟台深源使用,租赁面积100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租赁期限内,烟台深源的租金由其自行向发行人缴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烟台深源总计向发行人支付租金6,761.67元。

(3)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款项情况

2015年9月23日,江斌向艾睿光电借款22.5万元,用途为市场销售部暂借销售费用,该笔借款未约定利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斌已于2016年6月14日偿还全部借款。

2. 关联交易的批准及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行为的合规性予

以确认，关联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实施了回避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合规性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均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形式、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上述规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针对规范关联交易程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中针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定的相关程序完备，且该制度的规定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同样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相关法规及《上市规则》中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睿创微纳（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睿创微纳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睿创微纳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睿创微纳拆借、占用睿创微纳资金或采取由睿创微纳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睿创微纳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睿创微纳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

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睿创微纳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睿创微纳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睿创微纳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睿创微纳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睿创微纳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睿创微纳利益的，睿创微纳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睿创微纳的损失由本人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睿创微纳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经董事会自查后认为，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原则，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9年3月17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董事会对前述关联事项进行审议确认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前述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未独立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马宏之配偶陈四海控制的企业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睿创微纳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睿创微纳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睿创微纳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睿创微纳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睿创微纳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睿创微纳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3、若本人、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睿创微纳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睿创微纳；若睿创微纳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睿创微纳任职的地位损害睿创微纳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睿创微纳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睿创微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在睿创微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必要且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偿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在得以完整实施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的关联交易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可以确保避免发行人未来与其关联方之间因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带来损失。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当前持有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并就产权登记证书所对应的不动产权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拥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4 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奥夫特名下拥有 1 处房产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2 处租赁物业。

注：发行人目前以其一宗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地上房屋（权属证书编号为：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5255 号、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5258 号、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5257 号、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5256 号）为艾睿光电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为：2018 年招烟 162 字第 21181103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持有的房产及土地均已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除已披露情形外，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力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持有的商标登记证书，并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公示的商标信息进行了比对。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8 个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艾睿光电当前拥有 39 个注册商标，苏州睿新当前拥有 2 个注册商标，英菲感知当前拥有 18 个注册商标，合肥英睿当前拥有 2 个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所拥有的商标专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力行使收到限制的情形。

（三）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历年缴纳专利年费的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告信息、专利副本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当前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44 项（包括发明 31 项、实用新型 9 项、外观设计 4 项），发信人子公司艾睿光电当前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33 项（包括发明 7 项、实用新型 11 项、外观设计 15 项）、无锡奥夫特当前拥有已授权专利 6 项（包括发明 3 项、实用新型 3 项），合肥英睿当前拥有授权专利 4 项（包括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3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且均处于正常授权状态，专利登记中无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专利权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每年均按期缴纳上述专利的应缴年费，不存在因漏缴、欠缴相应费用导致专利失效的情形。

（四）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资料，并与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公示的信息进行了比对。经核查，发行人当前拥有的已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3 项，发行人子公司艾睿光电当前拥有已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5 项，合肥英睿当前拥有已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力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当前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计 11 项，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睿新当前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计 2 项、发行人控制的英菲感知当前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所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力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设备及车辆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施、运输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设备资产来源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设备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均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注：根据发行人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建设 8 吋红外传感器 MEMS 生产线，并由发行人提供部分设备用于该生产线运营。发行人目前已依约提供了相应的设备，该等设备中的 11 台套设备目前运行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处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生产运营地。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对外投情况，包括与投资相关的协议、投资凭证、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章程、被投资单位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当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艾睿光电

发行人当前持有艾睿光电 100%的股权。

艾睿光电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57897249A），住址为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芳彦，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 苏州睿新

发行人当前持有苏州睿新 100%的股权。

苏州睿新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601715220），住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99 号 C610-617，法定代表人为马宏，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

3. 合肥英睿

发行人当前持有合肥英睿 100%的股权。

合肥英睿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现持有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UHBB1E），住址为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与东淝河路交口东北角，法定代表人为江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认缴合肥英睿 5,000 万元出资中已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40%。

4. 成都英飞睿

发行人当前持有成都英飞睿 100%的股权。

成都英飞睿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7LCF82R），住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赵芳彦，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都英飞睿当前持有雷神防务 10%的股权。

雷神防务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91610131MA6TYC1T6F），住址为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 70 号卫星大厦 9 楼，法定代表人为孙宏宇，注册资本为 1,109.0802 万元。

5. 上海为奇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为奇 100%的股权。

上海为奇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4ET0C），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008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宏，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上海为奇当前在3家企业享有投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 英菲感知

上海为奇当前持有英菲感知100%的股权。

英菲感知成立于2016年7月29日，现持有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QKN609），住址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A502，法定代表人为王鹏，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 无锡奥夫特

上海为奇当前持有无锡奥夫特99.5%的股权。

无锡奥夫特成立于2014年5月19日，现持有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02105692Q），住址为无锡市会北路26-17，法定代表人为熊笔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 振华领创

上海为奇当前持有振华领创20.70%的股权。

振华领创成立于2017年5月4日，现持有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53L89），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6层5A13，法定代表人为朱伯立，注册资本为445.4万元。

6. 合肥芯谷

发行人当前持有合肥芯谷13.53%的股权。

合肥芯谷成立于2014年11月21日，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2793250X），住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1楼1001-1002室，法定代表人

为刘家兵，注册资本为 1,330.2566 万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投资企业的认缴出资均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的全部投资企业均在所在地工商机关办理了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投资企业均合法续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应予以解散、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且无权属争议，除已披露情形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限制权力行使的情形，发行人在对其名下全部资产行使权力时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当前已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债权债务事宜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涉密重大商务合同，就发行人对外存在的债务负担或潜在债务负担进行了调查，就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必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采购、劳动、生产安全、环保等）走访了发行人的对应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不动产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或留置的情况，不存在债务逾期偿还或其他可能引发被债权人提出索赔主张的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引发重大纠纷和索赔。除已披露不动产抵押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或逾期偿债的情形，不存在因经营行为引发的重大侵权。发行人当前既有的债权债务均为在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列示的发行人增资引发的资产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导致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营行为。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施的收购兼并情况，查验了与收购兼并相关的合同及资金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施的收购及兼并情况如下：

1. 2017年10月22日，上海为奇与振华领创、朱伯力、徐晓蔓签署《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约定上海为奇收购朱伯力、徐晓蔓合计持有的振华领创11.7%的股权，同时上海为奇在协议签署后20个月内享有出资250万元认缴振华领创45.40万元注册资本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均已履行完毕。

2. 2018年11月20日，成都英飞睿与雷神防务、孙宏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英飞睿收购孙宏宇持有的雷神防务1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事宜已实施完毕。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来12个月内除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尚未有进一步实施新的增资、减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实施增资行为以外的导致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发行人已披露的最近三年内的兼并收购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目前尚未制定在最近12个月内开展除本次发行及上市行为以外的其他资产变化或兼并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睿创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章程均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的合法有效的章程，均经由睿创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在住址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实施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睿创有限设立时适用的章程履行了法定制定及批准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修订章程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章程修订案或历次章程、工商机关的备案文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针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修订结果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定起草，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完成后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内容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制定的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章程内容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项委员会，并建立与各专项委员会运作相关的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机构及人员设置完备。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表决票等资料。经核查，公

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治理体系，并制订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完备的运行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内运行良好，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及授权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马宏、李维诚、王宏臣、江斌、丛培育、赵芳彦、黄俊、孙志梅、邵怀宗，其中黄俊、孙志梅、邵怀宗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陈文祥、张元学、魏慧娟，其中魏慧娟为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总经理为马宏，副总经理分别为赵芳彦、王宏臣、陈文礼，财务总监为周雅琴，董事会秘书由赵芳彦兼任。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 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订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的任命及其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任免程序合法, 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及工作开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相应制度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在最近三年内各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土地使用税	10 元/平方米、9 元/平方米
房产税	1.2%、12%
企业所得税	25%、1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1.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财政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700024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优惠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 2014年11月13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2017年度及2018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2.发行人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 艾睿光电

2015年12月10日,艾睿光电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财政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700000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艾睿光电在优惠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政府拨款的文件依据及入账单据等资料进行了查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涉税问题违法违规或遭致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所获得的财政补贴均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合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调取了发行人相关的各项资质、认证、凭证等书面资料，到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行政机关进行了走访，查阅了行政机关或媒体公示的最近三年内的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相应证明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均合规经营，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市场监督管理、进出口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发生被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国家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规遭致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生产运营无已发生或潜在法律风险。

十八、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核准及备案文件、批准建设相关项目的内部权力机构决议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总投资额拟为 12,000 万元，拟在发行人现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实施建设。该项目当前已取得的备案及批准如下：

(1) 发行人已就项目建设进行了立项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370691-39-03-036948）。

(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针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确认批准该项目建设。

2.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总投资额拟为 25,000 万元，拟在发行人现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实施建设。该项目当前已取得的备案及批准如下：

(1) 发行人已就项目建设进行了立项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370691-39-03-018609）。

(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针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确认批准该项目建设。

3.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0 万元，拟利用发行人现有厂房实施建设。该项目当前已取得的备案及批准如下：

(1) 发行人已就项目建设进行了立项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370691-73-03-019225）。

(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针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确认批准该项目建设。

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将用于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如有超出部分，则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制订的资金使用计划中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的建设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项目的建设及未来运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发行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用途，且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其投资规模与发行人现阶段的发展规模和能力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制定了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并就该规划及目标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当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当前的市场地位及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已就实现该规划及目标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相关人员的承诺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上述承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及司法机关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进行了查询和比对。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做出的关于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

会因存在上述问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验了由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共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承办律师（签字）

闫鹏和： 闫鹏和

代悦： 代悦

于洋： 于洋

2019年3月18日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19]1号）的要求，本所就上述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之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马宏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2）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3）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以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否保持稳定发表

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当前适用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就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问题出具的承诺，针对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施的对外投资、重大研发项目、重大销售及采购等事宜的决策流程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马宏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当前可以有效地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具体理由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持股结构，发行人持股结构较为分散，马宏的持股数量在当前较任一其他股东而言均有较大的数量差异，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地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马宏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技术研发论证方面享有优势地位，具体表现在：

(1) 马宏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2) 马宏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召集委员，依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享有决定权。

(3) 马宏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制定发行人的经营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权利、享有实施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定权、享有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权、享有对发行人其他员工任免的决策权。

(4) 马宏作为发行人技术委员会召集人，在发行人论证技术研发方向时享有决定权。

3.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共召开十二次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马宏以股东身份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以发行人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并作为股东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投票表决。经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中除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全部由董事会及马宏个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其中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马宏以董事长身份首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均与马宏一致，由马宏直接或通过董事会间接提交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在上述议案中涉及选举发行人董事的，除李维诚、丛培育由其个人提名外，其他董事候选人均由马宏通过向董事会提名方式产生，未发生其他股东或董事会另行提名，或股东、董事通过投弃权、反对票方式不支持马宏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4. 发行人董事会自 2017 年以来共计召开十四次会议，均由马宏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由马宏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身份起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投票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马宏一致，未发生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马宏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的历次对外投资、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人事任免均由马宏作为总经理负责领导方案制定及实施。

6. 发行人监事会自 2017 年以来未就马宏及马宏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质疑。

(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的声明。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基于共

同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根据除马宏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超过百分之三以上股东做出的承诺，除马宏以外的发行人主要股东均承诺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诉求，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宏自 2017 年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地位也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关系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施不会对马宏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马宏以发行人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做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放弃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除马宏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本股东充分认可并尊重马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股东及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不会通过主动增持发行人股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同时，本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支持马宏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保持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马宏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可施加重大影响。马宏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执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重大日常经营行为的决策、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的论证均起到决定作用。马宏当

前具有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当前不存在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马宏外的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依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内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后的实际控制关系仍将保持稳定。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答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核查了研发机构的设置、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专利技术的申请及授权信息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设有技术委员会，统一领导技术研发部门开展相关研发工作。技术委员会的组成为马宏、王宏臣及陈文礼，其中马宏担任技术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及分工情况如下：

（一）马宏：马宏作为发行人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和技术研发带头人，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在发行人成立之初确定了以非制冷型作为发行人于同行业内立足的产品和技术方向，并根据发行人发展中的技术特点及整体行业的发展趋势，确定了基于氧化钒的微测辐射热计技术方案。马宏当前作为发行人研发带头人，负责发行人技术、产品和平台的战略规划及组织管理。

（二）王宏臣：王宏臣作为发行人早期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组建了发行人探测器技术团队，规划并建成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机芯组件的量产制造平台。领导发行人技术团队开发了 $35\mu\text{m}$ 、 $25\mu\text{m}$ 、 $20\mu\text{m}$ 、 $17\mu\text{m}$ 、 $14\mu\text{m}$ 和 $12\mu\text{m}$ 六代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并作为发行人承接的国家十三五“核高基”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王宏臣当前主要负责发行人具体技术、产品和平台的规划、计划及组织实施。

（三）陈文礼：陈文礼作为发行人早期员工、核心技术人员规划并建成发行人非制冷红外芯片的制造平台，参与开发了 35 μm、25 μm、20 μm、17 μm、14 μm 和 12 μm 六代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陈文礼当前主要负责发行人核心生产流程中 MEMS 探测器的研发。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当前拥有的专利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前共计持有已授权专利 87 项，其中马宏、王宏臣及陈文礼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数量合计达到 56 项，占发行人专利总数的 64.37%。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围绕非制冷红外探测器产品各生产环节的技术工艺以及相关平台建设这一核心领域启动的多个项目中，王宏臣直接负责某非制冷红外焦平面组件项目研发工作，陈文礼直接负责高性能非制冷型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研制项目工作，其他在研项目均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领导下实施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马宏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68,4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7662%；王宏臣持股 818,18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125%；陈文礼持股 888,31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307%。自 2017 年以来，王宏臣及陈文礼持股数量未发生减少情况，马宏存在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情况，但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人数较多的自然人股东。（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的 85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 75 名进行了访谈，访谈比例为 88%，并形成了由被访谈人签署的谈话笔录。同时，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烟台睿创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有限”）置备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全部档案，查验了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投资或转让股权相关的协议、收付款凭证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演变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原因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孙仕中	2009 年 12 月	投资	10,000	代持股权	否
2	*尚昌根	2009 年 12 月	投资	5,000	代持股权	否
3	*方平	201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10,000	代持股权还原	时任睿创有限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增资	3,000	投资	时任睿创有限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	增资	1,100	投资	时任睿创有限董事长
4	*彭佑霞	2011 年 6 月	股权转让	2,600	代郑加强投资	否
		2015 年 6 月	股权转让	500	代郑加强投资	否
5	马宏	2011 年 6 月	股权转让	2,600	投资	时任睿创有限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股权转让	2,400	投资	时任睿创有限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增资	5,400	投资	时任睿创有限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3,840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时任睿创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101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时任睿创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增资	330	投资	时任睿创有

						限董事长兼 总经理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15	投资	发行人董事 长兼总经理
		2018年5月	增资	988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发行人董事 长兼总经理
6	李维诚	2014年9月	股权转让	1,000	投资	否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	2,400	投资	是
		2015年1月	股权转让	500	投资	是
		2016年4月	增资	110	投资	是
		2018年5月	增资	677.013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7	梁军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	1,050	投资	否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200	投资	否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600	投资	否
		2016年4月	增资	2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315.7143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8	郑加强	2018年4月	股权转让	1,000	代持还原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68.8312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9	石筠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	1,750	投资	否
		2015年3月	股权转让	1,000	投资	否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40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36.2987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10	王君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	200	投资	否
		2016年4月	增资	2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37.1429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11	方新强	2015年1月	股权转让	2,100	投资	否
		2016年4月	增资	10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202.5974	资本公积	否

					转增股本	
12	柴宏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	800	投资	否
13	郭延春	2015年3月	股权转让	80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35.0649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14	*郑霞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1,000	变更代持 主体	否
15	兰有金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300	投资	否
		2017年4月	增资	83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50.6493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16	张蕾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24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40.5195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17	于忠荣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250	投资	否
		2016年4月	增资	7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54.026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18	张国俊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70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18.1818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19	马晓明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62	投资	否
		2016年4月	增资	4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7.2208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20	刘辉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66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1.1429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21	郑康祥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191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32.2467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22	黄为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66	投资	否
		2018年5月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11.1429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23	姜士兵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6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0.1299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24	赵昀晖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200	投资	否
		2016年4月	增资	12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54.026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25	马晓东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50	投资	否
		2016年4月	增资	8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21.948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2018年11月	股权转让	145	投资	否
26	丛培育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100	投资	否
		2016年4月	增资	7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28.7013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27	赖庆园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6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0.1299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28	韩文刚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100	投资	否
		2016年4月	增资	5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25.3247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29	熊笔锋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11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18.5714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30	赵芳彦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155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是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50	员工入股	是
		2017年4月	增资	195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67.5325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31	江斌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349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是
		2016年4月	增资	15	员工入股	是
		2017年4月	增资	55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70.7403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32	陈文礼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3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是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30	员工入股	是
		2017年4月	增资	16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12.8312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33	李欣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7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是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15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1.1818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34	黄星明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1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是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30	员工入股	是
		2017年4月	增资	2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7.0909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35	刘岩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2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是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10	投资	是
		2017年4月	增资	7	投资	是
		2018年5月	增资	3.2078	资本公积	是

					转增股本	
36	陈文祥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23	员工入股	是
		2017年4月	增资	2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4.2208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37	杨水长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23	员工入股	是
		2016年4月	增资	2	员工入股	是
		2017年4月	增资	5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5.0649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38	梁华锋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23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3.8831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39	李聪科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33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是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30	员工入股	是
		2017年4月	增资	35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16.5454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40	魏慧娟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1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是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23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5.5714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41	王宏臣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2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是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50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11.8182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是
42	王鹏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55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是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13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11.480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是
43	董珊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13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2.194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是
44	孙瑞山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25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是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23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8.103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是
45	甘先锋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4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是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28	员工入股	是
		2017年4月	增资	4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6.077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是
46	周雅琴	2016年3月	增资	70	投资	否
		2016年4月	增资	10	投资	否
		2017年4月	增资	298	员工入股	是
		2018年5月	增资	63.818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是
47	沈泉	2016年4月	增资	10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6.883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48	张云峰	2017年9月	股权转让	450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75.974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49	王鲁杰	2017年9月	股权转让	23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3.8831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50	沈汉波	2017年9月	股权转让	12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2.026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51	汪滨	2017年9月	股权转让	5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8.4416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52	沈坚	2017年9月	股权转让	5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8.4416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53	庞彩皖	2017年9月	股权转让	4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6.7532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54	孙国栋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2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0.3377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55	许涌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72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21.5584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56	付鹏飞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11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8571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57	卞蓉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50	间接持股	否

					转为直接持股	
		2018年5月	增资	8.441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58	韩冰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20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3.376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59	吴玉娟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50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8.441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60	赵金随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40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6.753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61	张定越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100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6.883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62	于沔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100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6.883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63	邵红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100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6.883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64	王鹏程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30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5.0649	资本公积	否

					转增股本	
65	许娟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18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3.039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66	陈红升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4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6.7532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67	施桂凤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4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6.7532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68	修安林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2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0.3377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69	陈斌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3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5.0649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70	苏郁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2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3.3766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58	投资	否
71	张家玮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7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1.8182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72	李晋东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15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25.3247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102	投资	否
73	李一君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8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3.5065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74	温利兵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12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2.026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75	张颖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10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6883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76	王磊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11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8571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77	李素华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16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2.7013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78	陈秀丽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2	间接持股 转为直接 持股	否
		2018年5月	增资	0.3377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否
79	*姚淑萍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350	间接持股	否

					转为直接持股	
80	曹雪梅	2018年3月	赠予	350	家庭内部安排	否
		2018年5月	增资	59.090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81	*王海涛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190	投资	否
		2016年4月	增资	100	投资	否
82	李英妹	2018年3月	股权转让	290	家庭内部安排	否
		2018年5月	增资	48.961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2018年11月	股权转让	50	投资	否
83	由其中	2018年4月	股权转让	100	投资	否
		2018年5月	增资	16.883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84	潘原子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58	投资	否
85	蔡建立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58	投资	否

注：上表中标注*的股东目前已经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及退出程序均符合入股及退出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入股及退出过程中涉及的协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案、付款交割凭证齐备。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对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文件的查验结果，睿创有限阶段的自然人股东变动过程均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批准程序，履行了工商机关登记程序。发行人阶段的自然人股东变动过程中，以增资方式实施的自然人入股，增资行为均已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并就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机关登记程序；以转让方式实施的自然人入股均已签署

了明确的转股协议。全部入股及转让结果均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所履行的相应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

经全部自然人股东确认，在其实实施入股及退出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相应的协议，且协议内容为股东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其他约定完整履行了义务。发行人及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均未发生因自然人股东入股或退出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当前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及退出均履行了法定的相应必备程序，股权演变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引发的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当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代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2）该等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宏与郑加强、彭佑霞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马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部分股东代他人持有股权的相关资料，包括置备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档案、有关转股凭证、实际资金缴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说明等，并就涉及股权代持的问题向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1. 孙仕中、尚昌根代方平持股过程及原因

2009年12月11日，孙仕中及尚昌根受方平委托，分别以股东身份发起设立

睿创有限。其中，孙仕中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尚昌根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股东首期出资 3,000 万元，其中孙仕中出资 2,000 万元，尚昌根出资 1,000 万元。2010 年 1 月，孙仕中再次以股东名义实缴出资 4,667 万元，尚昌根以股东名义实缴出资 2,333 万元。2010 年 3 月 1 日，孙仕中及尚昌根分别与方平及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简称“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孙仕中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已实缴出资 6,667 万元转让给方平，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 3,333 万元转让给开发区国资公司；尚昌根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已实缴出资 3,333 万元转让给方平，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 1,667 万元转让给开发区国资公司。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其实施的访谈内容，孙仕中及尚昌根名下所持有的睿创有限股权的所有权自始归属于方平所有，对应的投资款项全部为方平提供，孙仕中和尚昌根仅为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未实际投入资金，所有的投资及转让行为均是根据方平的指令实施。孙仕中、尚昌根和方平均已确认上述代持股关系，并确认代持关系自 2010 年 3 月已解除，各相关方未因股权代持行为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方平就上述股权代持行为进行的说明，孙仕中、尚昌根与方平系朋友关系。睿创有限是烟台开发区政府招商引资入烟台市设立，2009 年底，为了便于睿创有限尽快成立，而方平仍在外地工作，因此方平选择通过孙仕中、尚昌根代其办理了睿创有限的设立手续。在方平前往烟台工作后解除股权代持，以个人名义直接持股。由于股权代持时间较短，各方在代持过程中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 彭佑霞代郑加强持股过程

(1) 2011 年 7 月，方平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2,600 万出资转让给彭佑霞，彭佑霞在本次受让股权过程中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受让股权的对价实际为郑加强承担。

(2) 2014 年 7 月，彭佑霞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宏。本次转让股权行为系受郑加强委托实施。

(3) 2014 年 9 月，彭佑霞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维诚，本次转让股权行为系受郑加强委托实施。

(4) 2015年1月,彭佑霞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维诚,本次转让股权行为系受郑加强委托实施。

(5) 2015年6月,马宏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出资转让给彭佑霞500万元,本次受让股权行为系受郑加强委托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其实施的访谈内容,彭佑霞名下所持有的睿创有限股权的所有权自始归属于郑加强所有,对应的投资款项全部为郑加强及其配偶提供,彭佑霞仅为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未实际投入资金,所有的投资及转让行为均是根据郑加强的指令实施。彭佑霞及郑加强均已确认上述代持股关系,并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各相关方未因股权代持行为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郑加强就上述股权代持行为进行的说明,彭佑霞系郑加强配偶曾庆红的亲属。郑加强当时根据方平的约定受让睿创有限股权,但郑加强由于自身工作原因无法顾及睿创有限的经营管理,故委托其亲属彭佑霞代其持有股份。由于是亲属关系,双方在代持过程中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3. 郑霞代郑加强持股过程

(1) 2015年6月,彭佑霞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郑霞,本次股权转让系受郑加强委托实施。

(2) 2018年4月,郑霞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加强,本次股权转让系受郑加强委托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其实施的访谈内容,郑霞受让并持有的睿创有限股权的所有权归属于郑加强所有,在该等股权受让自彭佑霞及向郑加强转让过程中均未支付对价。郑霞仅为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郑霞及郑加强均已确认上述代持股关系,并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各相关方未因股权代持行为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郑加强就上述股权代持行为进行的说明,郑霞系郑加强的妹妹,代持股权由彭佑霞转郑霞持有的原因系家庭内部的安排,因此通过转郑霞代持的方式解除了与彭佑霞的股权代持关系,整个过程并未签署代持协议。2018年4月,郑

加强已不再原单位任职，因此决定恢复个人的股东地位，即通过受让方式受让郑霞所持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各相关方访谈的结果，方平及其股权代持人孙仕中、尚昌根，郑加强及其股权代持人彭佑霞、郑霞均已确认原存在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原有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关系的过程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代持过程所采用的转让股权方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睿创有限其他股东未对代持行为提出异议和争议，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当前的股东名册，查验了全体股东入股的资金凭证及协议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当前股东所持股权的所有权是否清晰事宜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实施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宏与郑加强、彭佑霞的访谈，上述人员均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马宏及郑加强、彭佑霞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同时，马宏已承诺其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均无争议，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代持关系清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理过程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当前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所有权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五、对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

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答复：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内新增股东的情况，包括新增股东的持股资格、入股方式、资金往来凭证、与新股东相关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内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单价（元）	转让方	入股原因
1	曹雪梅	2018年3月	赠予	-	姚淑萍	家庭内部投资安排
2	李英妹	2018年3月	受让	2.77	王海涛	家庭内部投资安排
		2018年11月	受让	10	张云峰	投资
3	郑加强	2018年4月	受让	-	郑霞	解除代持
4	由其中	2018年4月	受让	10	马宏	投资
5	潘原子	2018年7月	受让	8.56	上海标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
6	蔡建立	2018年7月	受让	8.56	上海标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
7	苏郁	2018年7月	受让	8.56	张云峰	投资
8	李晋东	2018年7月	受让	8.56	张云峰	投资
9	马晓东	2018年11月	受让	10	张云峰	投资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增资	10	-	投资
		2018年11月		10		
11	安吉鼎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8年4月	增资	10	-	投资

	伙)					
12	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	增资	10	-	投资
		2018年7月	受让	8.56	上海标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安吉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	受让	8.56	上海标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
14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	增资	10	-	投资
		2018年12月		10		
15	石河子市四方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	增资	10	-	投资
16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4月	增资	10	-	投资
		2018年12月		10		
17	南靖互兴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	增资	10	-	投资
		2018年12月		10		
18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	增资	10	-	投资
19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	增资	10	-	投资
20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	增资	10	-	投资

发行人上述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郑加强

郑加强:男,汉族,1968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铁医路1号****,身份证号为1101081968*****。

郑加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11,688,31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359%。

2. 曹雪梅

曹雪梅：女，汉族，1967 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7*****。

曹雪梅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4,090,909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626%。

3. 李英妹

李英妹：女，汉族，1950 年出生，住址为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城东居委会文化北路****，身份证号为 4600271950*****。

李英妹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3,889,61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103%。

4. 苏郁

苏郁：女，汉族，1974 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 555 号****，身份证号为 3701041974*****。

苏郁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813,76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114%。

5. 李晋东

李晋东：男，汉族，1968 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州街****，身份证号为 3706201968*****。

李晋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2,773,24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203%。

6. 马晓东

马晓东：男，汉族，1970 年出生，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 13 号****，身份证号为 5301111970*****。

马晓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2,969,48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713%。

7. 由其中

由其中：男，汉族，1969 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和合胡同****，身份证号为 3706021969*****。

由其中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1,168,83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036%。

8. 潘原子

潘原子：男，汉族，1984 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6 号二区****，身份证号为 1101081984*****。

潘原子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58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506%。

9. 蔡建立

蔡建立：男，汉族，1967 年出生，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利兹城市公寓****，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7*****。

蔡建立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58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506%。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注册资本为 542,090.188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3,253.1829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合计		542,090.1882	100

根据深创投的说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21,688,31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333%。

11. 安吉鼎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鼎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目前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8C51G4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蓝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安吉县溪龙乡黄杜村安吉中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鼎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杭州蓝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0.01
2	李君	3,040	有限合伙人	60.79
3	吴宇丹	990	有限合伙人	19.80
4	王瑞峰	260	有限合伙人	5.20
5	徐宏伟	210	有限合伙人	4.20
6	丛方妮	300	有限合伙人	6.00
7	徐伟国	200	有限合伙人	4.00
合计		5,001		100

根据安吉鼎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安吉鼎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为戴良本。

安吉鼎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5,844,15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180%。

12. 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目前持有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MK5718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老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青岛老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3	普通合伙人	0.31
2	青岛街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1.52	有限合伙人	99.69
合计		6501.95		100

根据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为张斌。

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5,845,32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183%。

13. 安吉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目前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50213524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安吉县溪龙乡黄杜村 1004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投资比例（%）
1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5	普通合伙人	62.14
2	金群伟	1,200	有限合伙人	25.67
3	徐宏伟	470	有限合伙人	10.05
4	柯韶峰	60	有限合伙人	1.28
5	雷方侯	40	有限合伙人	0.86

合计	4,675		100
----	-------	--	-----

根据安吉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安吉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为李水荣。

安吉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4,67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130%。

14.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237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876 室。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投资比例(%)
1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0.08
2	华控创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	有限合伙人	40.08
3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6.00
4	嘉兴华控卓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	有限合伙人	13.76
5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8.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	有限合伙人	1.5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	有限合伙人	0.53

8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25,000	有限合伙人	20
合计		125,000		100

根据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为张扬。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4,461,429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588%。

15. 石河子市四方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河子市四方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目前持有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328771159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向阳，住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105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河子市四方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宋向阳	1,500.00	普通合伙人	50.00
2	何仁贵	500.00	有限合伙人	16.67
3	李冬青	500.00	有限合伙人	16.67
4	孙辉	500.00	有限合伙人	16.67
合计		3,000		100

根据石河子市四方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石河子市四方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为宋向阳。

石河子市四方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2,337,66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072%。

16.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3月27日，目前持有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8XQYD53），住址为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投资比例（%）
1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0.10
2	华控成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有限合伙人	30.60
3	深圳前海淮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30.00
4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5	福建省黑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6	苏州元聚华控防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0	有限合伙人	8.0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	有限合伙人	1.14
9	湖北华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0.1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说明，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为张扬。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3,282,72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397%。

17. 南靖互兴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靖互兴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目前持有福建省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7MA31GW8GX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址为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邮政综合楼三楼 301-9。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靖互兴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投资比例（%）
1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普通合伙人	0.01
2	陈艺	2,000	有限合伙人	99.99
合计		2,000.10		100

根据南靖互兴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南靖互兴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宏。

南靖互兴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2,168,83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633%。

18.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目前持有顺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88QAX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68。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投资比例（%）
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合伙人	0.56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有限合伙人	38.6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	有限合伙人	12.61
4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11.20
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11.20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11.20
7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60
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60
9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2.80
10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0.56
合计		1,785,000		100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8,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779%。

19.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目前持有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9HMR4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住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 9 号楼 01 层 103-6 号。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投资比例（%）
1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	普通合伙人	1.00
2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	有限合伙人	25.07
3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7,500	有限合伙人	25.00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20.00
5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400	有限合伙人	12.27
6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8	有限合伙人	6.55
7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	有限合伙人	3.45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33
9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33
合计		150,000		100

根据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说明，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为张扬。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3,150,000 股，占

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182%。

20.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目前持有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DNFBN9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 39 号幢 3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投资比例（%）
1	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0.60
2	潍坊市今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有限合伙人	42.17
3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24.10
4	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18.07
5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人	9.04
6	北京开源泰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6.02
合计		16,600		100

根据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为刘均。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股票 1,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59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定条件，其当前具有的发行人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最近一年内新增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分别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一年内通过采取增资方式引入股东的原因系基于发行人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需增加资本以满足未来的经营需求。最近一年内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股东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系基于对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的判断而实施的价值投资。最近一年内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主要系为了解决自身的资金需求,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之受让目的主要是基于发行人未来业绩持续向好的判断而实施的价值投资。

(三) 本所律师查验了前述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受让对价支付凭证。经核查,除郑霞向郑加强转让发行人股份系双方解除代持关系而未约定对价支付外,其他通过转让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与转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对该等转让双方进行访谈的结果,该等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近一年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股东资格。其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成为股东的过程合法有效,且为发行人或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关系、信托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烟台深源、烟台赫几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马宏分别持有烟台深源 24.85%的权益,持有烟台赫几 8.10%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 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规范运行情况，以及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2）马宏是否可以控制烟台深源、烟台赫几，该等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3）公司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部分员工直接持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烟台深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烟台深源”）及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赫几”）置备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档案信息，查验了上述企业的合伙人身份信息及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法律效力的合同等资料。经核查，烟台深源、烟台赫几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

1. 烟台深源及烟台赫几的合伙人结构

(1) 烟台深源的合伙人构成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投资比例	职务
1	姜倡	37.00	普通合伙人	16.30%	发行人行政总监
2	马宏	56.40	有限合伙人	24.85%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张群	30.00	有限合伙人	13.22%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4	于春英	22.00	有限合伙人	9.69%	发行人部门副经理
5	欧阳菲	15.00	有限合伙人	6.61%	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主管
6	张晓琳	12.00	有限合伙人	5.29%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专员
7	姚子鹏	8.00	有限合伙人	3.52%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主管

8	张连波	6.00	有限合伙人	2.64%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9	刘冬梅	5.00	有限合伙人	2.20%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主管
10	李静波	4.60	有限合伙人	2.03%	发行人工作人员
11	孙丽美	4.00	有限合伙人	1.76%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操作员
12	陈晓艳	4.00	有限合伙人	1.76%	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物料管理员
13	由新	3.00	有限合伙人	1.32%	发行人后勤主管
14	孟刚	3.00	有限合伙人	1.32%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员
15	刘强	3.00	有限合伙人	1.32%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副总监
16	盛梅	2.50	有限合伙人	1.11%	发行人部门主管
17	刘敏	2.00	有限合伙人	0.88%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	孔凡兴	2.00	有限合伙人	0.88%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操作员
19	李少莉	2.00	有限合伙人	0.88%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管理员
20	刘建宝	2.00	有限合伙人	0.88%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管理员
21	于明洋	2.00	有限合伙人	0.88%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2	刘立春	1.00	有限合伙人	0.44%	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23	于梅	0.50	有限合伙人	0.22%	发行人仓库管理员

合计	227		100%	
----	-----	--	------	--

(2) 烟台赫几的合伙人构成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投资比例	职务
1	江斌	8.84	普通合伙人	2.75%	发行人董事；成都英飞睿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赵培	52.00	有限合伙人	16.19%	无锡奥夫特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总监
3	杨琳	26.00	有限合伙人	8.10%	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4	马宏	26.00	有限合伙人	8.1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5	向思桦	23.40	有限合伙人	7.29%	成都英飞睿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孙同波	18.20	有限合伙人	5.67%	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主管
7	曹仕俊	15.60	有限合伙人	4.86%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8	冷利	14.30	有限合伙人	4.45%	发行人厂务主管
9	张勇	10.40	有限合伙人	3.24%	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主管
10	李辉	10.40	有限合伙人	3.24%	苏州睿新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11	胡志平	10.40	有限合伙人	3.24%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门总监
12	戚栋栋	9.10	有限合伙人	2.83%	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部门主管
13	牟道禄	9.10	有限合伙人	2.83%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4	康萌萌	7.80	有限合伙人	2.43%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5	沈良辉	6.50	有限合伙人	2.02%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16	秦旖旎	6.50	有限合伙人	2.02%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17	杨云	5.85	有限合伙人	1.82%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8	徐莹	5.20	有限合伙人	1.62%	发行人部门主管
19	郭涛	5.20	有限合伙人	1.62%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	王帅	5.20	有限合伙人	1.62%	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21	公衍刚	5.20	有限合伙人	1.62%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质总监
22	马彦静	3.90	有限合伙人	1.21%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3	张朋辉	3.90	有限合伙人	1.21%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门主管
24	俞白军	3.90	有限合伙人	1.21%	苏州睿新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25	李鸣浩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6	孙承阳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7	杨秀武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8	张军德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9	吕永文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30	石瑞生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31	齐亚鲁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32	夏文涛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33	赵福	2.60	有限合伙人	0.81%	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34	孙中华	1.30	有限合伙人	0.40%	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35	阎宏宏	0.91	有限合伙人	0.28%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长
36	王浪静	0.65	有限合伙人	0.20%	发行人部门助理
37	刘秋梅	0.65	有限合伙人	0.20%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门代主管
38	郑丽华	0.65	有限合伙人	0.20%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专员
39	刘建钢	0.39	有限合伙人	0.12%	发行人行政部工作人员
40	张欣	0.26	有限合伙人	0.08%	发行人行政部工作人员
合计		321.10		100%	

2. 本所律师查验了烟台深源及其合伙人、烟台赫几及其合伙人分别就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事宜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上述合伙企业已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 烟台深源、烟台赫几就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分别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

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 烟台深源、烟台赫几除马宏、江斌以外的合伙人分别就减持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烟台深源/烟台赫几中对应享有的合伙人权益。

（2）本人作为烟台赫几/烟台深源合伙人期间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本人与发行人之《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烟台赫几/烟台深源《合伙协议》的约定方式处置。

（4）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则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向烟台深源/烟台赫几分红时对应扣减本人应获分红款项。”

(3) 烟台深源、烟台赫几合伙人马宏就减持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烟台深源投资中心及烟台赫几中对应享有的合伙人权益。

（2）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对外转让的烟台深源或烟台赫几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全部份额的 25%。

(3) 本人作为烟台深源及烟台赫几合伙人期间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4) 如本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本人与发行人之《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烟台深源及烟台赫几《合伙协议》的约定方式处置。

(5) 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则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向烟台深源或烟台赫几分红时对应扣减本人应获分红款项。”。

(4) 烟台赫几合伙人江斌就减持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事宜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烟台赫几中对应享有的合伙人权益。

(2) 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对外转让的烟台赫几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全部份额的 25%。

(3) 本人作为烟台赫几合伙人期间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4) 如本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本人与发行人之《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烟台赫几《合伙协议》的约定方式处置。

(5) 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则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向烟台赫几分红时对应扣减本人应获分红款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赫几、烟台深源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实施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自设立后的运营情况符合其对应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深源及烟台赫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规定的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 本所律师调取了烟台深源及烟台赫几置备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档案，查验了相关合伙协议，并对部分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烟台赫几、烟台深源的设立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烟台赫几、烟台深源的合伙人均为自愿入伙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根据烟台赫几、烟台深源之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入伙烟台深源、烟台赫几的发行人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烟台深源、烟台赫几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缴纳完毕。

(3) 本所律师查阅了烟台赫几、烟台深源的《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烟台深源及烟台赫几的《合伙协议》对于持股平台的内部分额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参与入伙的员工均已就离职、退休等原因离职于发行人的，按照相关协议及《合伙协议》约定处置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益。

(二) 本所律师查阅了烟台赫几、烟台深源的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并对上述合伙企业当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马宏分别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烟台深源、烟台赫几的《合伙协议》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制定，其中明确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马宏作为烟台深源、烟台赫几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上述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烟台深源及烟台赫几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对承

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烟台深源、烟台赫几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做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任职务
1	马宏	68,400,000	17.766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江斌	4,897,403	1.2721%	发行人董事、成都英飞睿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赵芳彦	4,675,325	1.214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周雅琴	4,418,182	1.1476%	发行人财务总监
5	熊笔锋	1,285,714	0.3340%	无锡奥夫特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	李聪科	1,145,454	0.2975%	苏州睿新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7	陈文礼	888,312	0.2307%	发行人副总经理；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8	王宏臣	818,182	0.212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9	王鹏	794,805	0.2064%	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	孙瑞山	561,039	0.1457%	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1	黄星明	490,909	0.1275%	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甘先锋	420,779	0.1093%	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13	魏慧娟	385,714	0.1002%	苏州睿新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
14	杨水长	350,649	0.0911%	发行人部门经理
15	陈文祥	292,208	0.0759%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	梁华锋	268,831	0.0698%	苏州睿新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经理
17	刘岩	222,078	0.0577%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

18	董珊	151,948	0.0395%	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	----	---------	---------	----------------------

除上述自然人股东以外，其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不是发行人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深源、烟台赫几的合伙人中，烟台深源、烟台赫几的有限合伙人马宏、烟台赫几之普通合伙人江斌均存在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马宏及江斌出具的说明，马宏及江斌在烟台深源和烟台赫几中占有财产份额的原因系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之初，其合伙人中存在非员工情况，为了保证合伙企业管理的稳定及可控，马宏及江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合伙企业的设立过程，并分别成为烟台深源和烟台赫几的合伙人。同时，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烟台赫几原合伙人侯莅聪、邱栋分别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马宏通过受让方式成为烟台赫几的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烟台深源、烟台赫几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构成、员工减持承诺及规范运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规定。烟台深源、烟台赫几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自身合伙协议约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马宏当前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无权从法律上实现对合伙企业的控制。烟台深源、烟台赫几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部分员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烟台深源、烟台赫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存在给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3）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置备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档案，就发行人与其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已签署的协议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对赌事宜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经核查，发行人与其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对赌协议，当前各方已签署的生效文件中不存在对赌条款。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amac.org.cn/>）对发行人全部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是否办理了私募股权基金登记备案事宜进行了检索。经核查，发行人当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烟台深源、烟台赫几、开发区国资公司、上海标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四方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股东均为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合建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合建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建新源”）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5 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S9380，基金管理人为中核全联投资基金。

2. 深圳中合全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合全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合全联”）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9 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N77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核全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P100028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信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信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5 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H0741，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安吉鼎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鼎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T678，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蓝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中普舫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2 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Z265，基金管理人为青岛老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安吉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M050，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W6905，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5 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Y2269，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靖互兴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靖互兴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Z94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3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M5848，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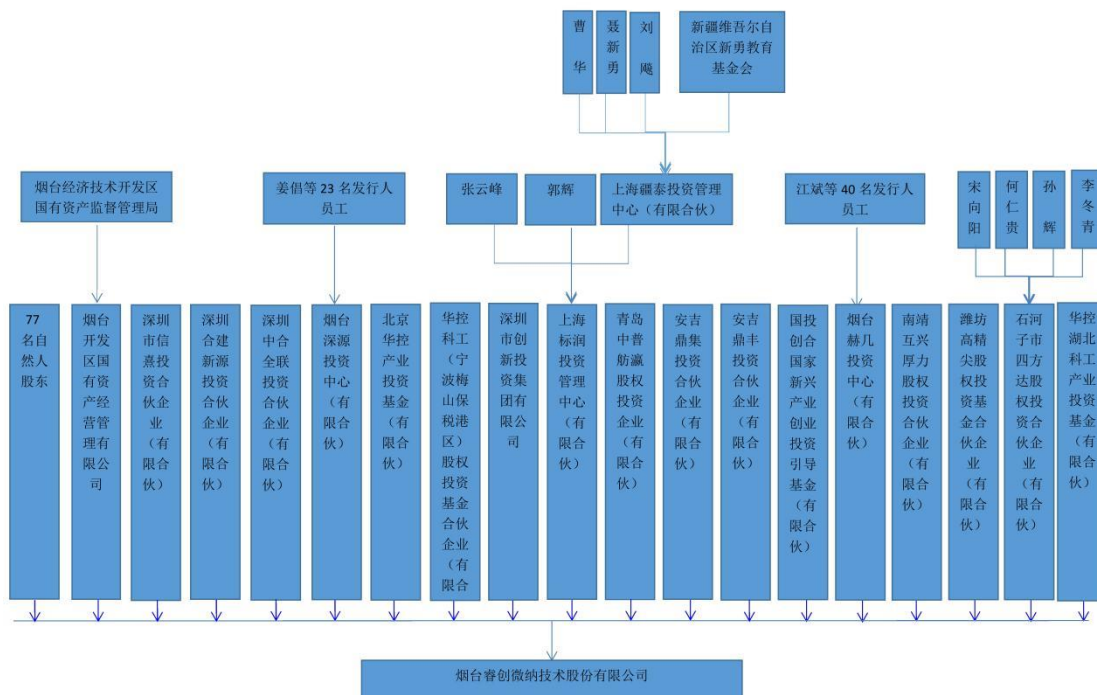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年6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CV88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年6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T813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元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中烟台深源、烟台赫几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开发区国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上海标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四方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发行人外，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且其均已承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合伙人依据其合伙协议缴纳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对外募集资金并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规定对发行人的当前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核查标准为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及上市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持股情况如下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擅自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关系。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均依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了相应登记备案。经穿透核查后，发行人的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擅自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补缴安排，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 2016、2017、2018 年度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查验了包括缴费凭证及征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中除 3 名为退休

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7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的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43 名新入职员工材料未交未能及时办理公积金增员、14 名为在校实习人员无需缴纳情形外，均已依法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中新入职人员的缴纳手续已办理完毕，已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均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欠缴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宏已出具承诺，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因发行人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中小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地方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不会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遭致损失。

九、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马宏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未缴纳的，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可能导致被迫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就马宏在发行人股权演变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是否应承担缴纳个人

所得税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了马宏实施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凭证及完税证明、作为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依据的审计报告、睿创有限及发行人实施利润分配的记录等资料。经核查，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将睿创有限可分配利润转增发行人股本的情形。睿创有限及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利润分配或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上述情况均不构成马宏个人需缴纳所得税的条件。马宏在对外转让睿创有限出资及发行人股份过程中，存在以下溢价转让且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纳税金额（万元）
1	2014年11月	马宏	李维诚	405.00
	2015年6月	马宏	彭佑霞、梁军、石筠、兰有金	
2	2015年11月	马宏	黄星明、刘岩、李聪科、王鹏、董珊	3.95
3	2016年3月	马宏	合建新源、中合全联	741.34
4	2018年4月	马宏	由其中	177.03

经核查，马宏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税金。

本所律师认为，马宏作为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其存在纳税义务的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向税务机关实施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税金，不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除该等情形外，马宏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未分配利润转增等情形导致的其他纳税义务。

十、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经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股东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增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国有股东的股权管理方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申报文件中是否依法对国有股东进行标识；（2）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对发行人增资扩股时，前两次增资均未进行评估的原因，并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析说明上述增资行为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收购国有资产的情形，烟台开发区国资公司转让发行人

股权时，是否依法履行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程序；（4）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就上述增资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事项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后取得的历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共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下发的以下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1. 2016年7月14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烟国资[2016]62号），确认开发区国资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 2018年9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9号），确认开发区国资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3. 2019年1月30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烟国资[2019]10号），确认开发区国资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已针对上述国有股东标识事宜进行了披露。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睿创有限阶段增资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经核查，睿创有限在201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0万元，及2014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4,500万元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睿创有限进行上述增资过程中，开发区国资公司作为股东均批准了上述增资行为，但未参与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工作。

本所律师就上述增资过程未实施资产评估的原因及解决措施进行了核查，根

据发行人的说明，睿创有限在前述增资过程前一直处于企业亏损状态，企业净资产长期低于企业注册资本，因此在实施增资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资产评估程序。为完善上述程序，睿创有限聘请烟台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前述增资时点的企业净资产实施追溯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烟华信资评字[2016]第 041 号、烟华信资评字[2016]第 042 号），烟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已针对上述资产评估进行了备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睿创有限实施上述增资的过程中已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增资行为经过睿创有限股东会批准，增资结果合法有效。在增资行为实施当时虽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事后已实施了追溯性评估，确认增资价格不低于企业当时的净资产，且评估结果已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的程序要求，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收购国有资产，以及发行人股东收购开发区国资公司所持睿创有限股权过程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不存在收购国有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烟台赫几收购开发区国资公司所持睿创有限股权的过程如下：

1. 2015 年 6 月 8 日，烟台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台睿创微纳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权益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睿创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2015 年 6 月 19 日，开发区国有资产局下发《关于对〈关于转让烟台睿创微纳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的批复》（烟开国资[2015]32 号），批准开发区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18.37% 的股权实施对外转让。

2. 2015 年 7 月 10 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开发区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睿创有限 4,500 万股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3. 2015 年 8 月 17 日，烟台赫几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摘牌方式获得对应股权的所有权，开发区国资公司与烟台赫几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烟台赫几以 5,850 万元受让开发区国资公司持有的睿创有限 18.37% 的股权。

4. 2015 年 8 月 24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下发《产权交易凭证（A 类）》（编

号：鲁产权鉴字第 993 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5. 2015 年 8 月 28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国资委已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鲁国资产权字[2019]7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主管国资机关批复，并针对国有股东进行了标识。发行人部分增资过程未在增资当时实施资产评估的情形已通过追溯性评估进行确认，并由主管国资机关确认，不会导致该等增资结果的有效性受到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国有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收购国有股东转让的睿创有限股权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程序，转让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相关国有资产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的股权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出具明确确认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国有产权给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睿创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就整体变更出具的说明。经核查，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整体变更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1. 2016 年 6 月 15 日，睿创有限召开董事会，批准将企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年6月16日，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通过睿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

（二）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其他如下程序

1. 2016年6月15日，华普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91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睿创有限的净资产为311,066,931.47元，未分配利润为-42,823,068.53元。

根据信永中和针对发行人在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内容，信永中和确认调减睿创有限2016年4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854.44万元，调整后，股改时点净资产为30,511.86万元，并确认“上述事项对股改时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的议案》，批准按照《专项复核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对发行人设立方案进行调整。

2. 2016年6月16日，睿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年6月21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213号），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发行人股本已足额缴纳。

4. 2016年6月23日，原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行人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因改制导致的侵犯睿创有限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债权人因睿创有限改制引发与发行人存在纠纷和争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已经睿创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与整体变更相关的其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完成了工商、税务登记相关。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结果符合

变更当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合肥芯谷、无锡奥夫特、雷神防务、振华领创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八条的要求核查并披露相关事项。

答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投资企业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谷”）、无锡奥夫特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奥夫特”）、西安雷神防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防务”）、北京振华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领创”）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核查，查验了上述企业置备于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档案以及其章程。经核查，上述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合肥芯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芯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8966	19.76%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4.36	15.36%
君子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3	10.75%
发行人	180	13.53%
李昌齐	90	6.77%
刘家兵	350	26.31%
黄军恒	30	2.26%
尹华锐	10	0.75%
张黎光	30	2.26%

郑西畏	30	2.26%
合计	1330.2566	100%

(二) 无锡奥夫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奥夫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	995	99.5%
张向丽	5	0.5%
合计	1000	100%

(三) 雷神防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神防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英飞睿技术有限公司	110.908	10%
北京中科前沿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	54.5401	4.92%
巩胜利	530	47.79%
王海鹏	100	9.02%
孙宏宇	259.092	23.36%
宁波艺林贵信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4.5401	4.92%
合计	1109.0802	100%

(四) 振华领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领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	92.2	20.7%

徐晓蔓	176.6	39.65%
朱伯立	176.6	39.65%
合计	445.4	100%

注：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以增资方式认购振华领创 1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振华领创的注册资本为 494.89 万元，上海为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63%。上述变更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合肥芯谷、无锡奥夫特、雷神防务、振华领创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芯谷、无锡奥夫特、雷神防务、振华领创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的合肥芯谷、无锡奥夫特、雷神防务、振华领创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 87 项专利，1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69 项商标和 37 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调取主管机关登记信息副本及查询主管机关公示信息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的登记、缴费及授权状态等信息。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拥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无权属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可正常行使知识产权人权利的状态，不存在无效或失效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军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18 年 6 月 22 日到期，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018 年 4 月到期，公司已通过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续审，并已被列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新的证书尚未下发。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从事军品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结合报告期内军品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说明若不能取得新的资质证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申请续审事宜对艾睿光电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与续审相关的资料。经核查，艾睿光电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提交了《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续审申请，相关主管机关受理后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实施了现场审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通过《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现场检查（注：新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增加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标识，兼具原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功能，《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续审工作已合并审查）。2018 年 12 月 12 日，艾睿光电被列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艾睿光电已于近日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证书，该证书证明艾睿光电符合 GJB900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已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

根据相关军工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艾睿光电在原资质证书过期日至新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间，所从事的军品业务均受军方监督，不存在被处罚风险，符合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军品业务生产符合军品生产资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相关资质当前已核发，不存在因业务资质证书核发工作导致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五、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相关的资料，包括销售合同、报关证明、结汇证明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均由其子公司实施，从事海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产品出口资质，销售产品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的主营业务产品，其销售行为符合国家对外出口的相关法规规定，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当前不存在因执行海外销售业务导致的相关纠纷或争议。同时，发行人在与海外销售业务相关的海关报关、外汇结汇、纳税方面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未因存在相关违法事实遭致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符合国家当前出口政策，符合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招股说明书将危险废物在固体废物章节中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处置单位是否具有法定业务资质。

答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实施废物处置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发行人与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等。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绿环”）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合同编号 LH/M201807001WF707），约定发行人委托鑫广绿环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废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以及其它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根据发行人与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帆漆业”）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RTP00RD001782），约定发行人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丙酮和异丙醇委托春帆漆业集中处置。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广绿环目前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285167XH），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春帆漆业目前持有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742438722U），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具有处置发行人危险废物的法定业务资质。

十七、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目前在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中，仍担任董事或经理职务，但是马宏自其于发行人处任职并投资后即已辞去在上述企业的全部职务，上述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董事或经理的变更备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赵芳彦当前仍登记为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董事，赵芳彦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但该公司尚未完成董事变更登记工作。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马宏、赵芳彦历史上在上述企业的任职及持股情况，目前以媒体声明方式辞去任职是否合法有效，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利益冲突等问题；（2）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业务、人员或资金往来；（3）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马宏是否可以实质控制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该等公司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4）马宏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

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并就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对外公示的章程等资料。

经核查，马宏不持有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其在该等企业的曾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曾任职务
1	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	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
3	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总经理
4	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赵芳彦未持有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其在该公司曾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曾任职务
1	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宏及赵芳彦均已辞去在上述企业的所有职务。但上述企业未在工商机关办理董事、经理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

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同时该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办理董事、经理的变更备案属于企业法定义务，相关企业不办理备案登记并不会导致马宏及赵芳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对于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的辞职形式并未做具体规定，马宏、赵芳彦在向上述企业提交了书面辞职声明，但企业仍未为其办理离职及工商备案手续的前提下，以媒体公示的方式再次发布辞职声明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宏及赵芳彦曾任职的上述企业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章程均规定了董事会由5名以上董事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马宏、赵芳彦的辞职不会导致上述企业的董事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自其辞职之日，其已不再担任上述企业的董事及其他职务。

根据马宏、赵芳彦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利益冲突等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均已无法为马宏及赵芳彦办理董事及经理变更登记，具体理由如下：

1. 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即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锁定并冻结其工商登记信息状态，人民法院要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不能办理任何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2. 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异常经营状态，经本所律师对该企业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访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当前不能为该企业办理任何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3. 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异常经营状态，经本所律师对该企业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访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当前不能为该企业办理任何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4.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不再经营，其住所地已无任何工作人员，不具备办理工商信息备案登记条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核查的结果，上述企业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1. 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化合物半导体产业的高亮度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外延及相关的发光二级管显示与照明等应用产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发光效率 501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501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体（蓝光）、发光效率 501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以及该主营业务各相关类的研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激光器（LD）、超辐射发光管（SLD）等半导体有源光电子器件外延片、芯片、器件、光电模块及子系统的生产、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3. 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化合物半导体产业的半导体微波器、半导体激光器（LD）、半导体显示与照明（LED）、半导体太阳能及红外技术、传感技术等领域的与微波通信、移动通信、光通信、光传感、光存储等信息光电子、能量光电子、汽车光电子、家庭消费光电子，半导体照明、半导体太阳能相关的半导体外延片、芯片、元器件、专用材料、光电子器件、器件封装与应用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化合物半导体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配套服务以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设备、原料引进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内分销及专营专控商品）。

4. 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扫雪机、园林机械，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中，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项目与发行人无相同或近似项目。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

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核查均已不再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业务、人员或资金往来。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马宏不持有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且已辞去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无法控制上述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 本所律师查验了马宏及其配偶陈四海就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出具的说明。根据上述说明内容,马宏及陈四海的直系近亲属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亲属姓名	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1	马宏	陈四海	配偶	深圳微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华博微光电技术研究所
		马岚	妹	无
		刘驷华	妹之配偶	无
2	陈四海	马宏	配偶	发行人
		邱继池	母	无
		陈丽君	姐	无
		陈四香	妹	无
		陈建华	弟	无
		赵定金	姐之配偶	无
		康敏	弟之配偶	无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微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微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50570H），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17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四海，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元器件、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化工产品、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及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印制线路板的设计及购销；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涂料、防火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陈四海直接持有深圳市微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63.23%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微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9.79% 的股权。同时，陈四海担任深圳市微觉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BEBXR），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17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人为陈四海，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通用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的销售；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五金交电产品、水暖部件、照明器材、交电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计

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四海在深圳市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拥有 94.45%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深圳市华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现持有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DGL2Q），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 B 栋 T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人为陈四海，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能源科学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计算机科学技术开发；交通运输工程开发。创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监控系统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安装；智能卡系统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智能化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陈四海在深圳市华博微光电中心（有限合伙）拥有 97.2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武汉华博微光电技术研究所

武汉华博微光电技术研究所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83165679N），住址为洪山区珞瑜路以南卧龙剑桥春天 9-3-201 号，投资人为陈四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四海为武汉华博微光电技术研究所的开办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宏及其配偶陈四海的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

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在重叠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马宏及赵芳彦通过递交辞呈及媒体发布公告方式辞去在相关企业职务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行为合法有效，自其辞职之日起在相关企业所任职务已解除。马宏及赵芳彦曾任职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业务、人员、资金、技术等往来。除已披露的马宏及其配偶投资企业外，马宏及配偶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投资企业。前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八、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2）上述公司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上海兴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茂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洋浦神农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李维诚、王宏臣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法定任职资格。

答复：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16 年对外转让或注销子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调取了注销企业的清算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不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形，并曾于 2017 年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艾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艾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成立广州艾睿的初衷是将其作为华南地区的销售平台，后因发行人经营策略及市场规划的调整，决定将其注销，并于 2017 年 8 月办理完成注销登记。由于该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也无相关资产、人员、债务。

(二)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广州艾睿置备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档案及其清算文件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广州艾睿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广州艾睿属于股东自行清算注销, 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因被吊销而注销清算情况。同时, 广州艾睿的清算及注销过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注销程序,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上海兴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茂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洋浦神农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信息, 并就企业被吊销原因对李维诚、王宏臣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上述企业被吊销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1	上海兴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未实际运营
2	上海茂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2日	未实际运营
3	洋浦神农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4	江苏华睿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李维诚在上海兴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上海茂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洋浦神农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担任职务。王宏臣在江苏华睿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未担任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维诚于2016年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距离其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兴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吊销时间已超过三年, 因此上海兴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吊销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李维诚、王宏臣并非上述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对于企业被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 因此该

等企业的吊销不影响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广州艾睿的注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注销程序，未因企业注销引发纠纷或潜在纠纷。李维诚及王宏臣投资的企业被吊销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十九、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的纳税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凭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规定遭致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及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规定遭致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招股说明书中大量引用第三方机构 2014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请发行人根据《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对第三方数据的引用，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并对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作简要介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

Maxtech International, Inc.、Yole Développement Group、北京欧立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安防网（<http://www.cps.com.cn/>）、《中国安防》杂志、PR Newswire Association LLC 及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上述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概述如下：

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概述
Maxtech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萨拉索塔的的专注红外成像领域的研究机构，为报刊《红外成像新闻》（Infrared Imaging News）的出版商，网址为 www.maxtech-intl.com
Yole Développement Group	一家总部位于法国里昂的市场研究及咨询机构
北京欧立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北京市海淀区，专注于市场调研，行业研究，战略规划以及营销策划。网址为 www.olxoz.com
中国安防网	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较大、成立较早的集安防行业资讯、安防项目服务、人才交流平台为一体的行业门户网站
《中国安防》杂志	《中国安防》杂志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会刊，杂志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主办单位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公安部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承办单位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PR Newswire Association LLC	Herbert Muschel 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和机构新闻通讯社，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网址为 www.prnewswire.mediaroom.com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北京，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8235），直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发布的客观数据。除更新补充的 Yole, Ucooled Infrared Imagers and Detectors 2019 中所引用的数据为付费报告数据，其他数据均为为网络渠道查询到的公开数据，非付费取得。同时，所有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的数据，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为此向第三方提供帮助，所引用报告均非定制报告，所引用数据均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所引用数据均未取自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机构数据与第三方机构披露数据相符，均系第三方机构公开披露内容。不存在数据来源系为本次发行及

上市准备，或发行人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数据来源为定制的报告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或保荐机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承办律师(签字)

闫鹏和:

代悦:

于洋:

2019年4月22日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19]81号）的要求，本所就上述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之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二十一、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明确答复的以下问题予以答复并说明首轮未答复的理由：（1）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2）境外 45 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实现方式；（3）郑加强股份代持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的下列问题进行核查、确认并说明产生问题的原因：（1）更新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与前次申报稿存在较大差异；（2）更新版招股说明书将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之一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修改为客户 K0021；（3）招股说明书披露合并后口径晶圆主要供应商为 G0014、G0015，但回复中却为 G0014、G0003，且向 G0014 采购晶圆的金额与前次申报稿不一致；（4）问题 11 的回复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回复报告第 88 页、111 页、116 页、219 页等存在多处文字错误，问题 25 回复中的表格数据存在多处不一致。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四）郑加强股份代持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郑加强以他人名义代持发行人股份事宜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结构变更的会议文件并分别对彭佑霞、郑霞和郑加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郑加强委托他人向发行人及其前身烟台睿创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有限”）投资期间任职于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根据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郑加强无公务员身份，也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依法应当限制对外投资的人员。根据郑加强就其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出具的确认意见，其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为在投资睿创有限当时其个人在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全面工作，日常工作事务较多，无暇履行包括签署各项必须文件、参加睿创有限股东会等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程序，因此仅想以投资人身份享受投资回报，并不想因投资导致牵涉更多的个人精力。基于上述考虑，郑加强安排亲属先后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2015 年 10 月，郑加强本人于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离职。2018 年 4 月，由于发行人已经有明确的上市计划，为了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郑加强决定恢复个人的股东地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郑加强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事实及原因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核查结论相吻合。郑加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实施股权投资的人员,具有法定的股东资格,其出于个人意愿选择由亲属为其代持睿创有限股权及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郑加强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行为已解除,其名下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五)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相关回复文件进行了全面查验,经核查,不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提高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

二十二、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的设立及业务形成过程,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侵权等情况; (2) 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发明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创作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研发人员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合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之前任职单位存在技术、专利等纠纷; (3) 进一步说明马宏、赵芳彦办理东方之光等 5 家公司董事或经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进度和预计完成时间,上述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与马宏、赵芳彦、发行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马宏、赵芳彦是否需要对上述公司的经营异常、重大债务等事项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四）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睿创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资料和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包括睿创有限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资料、与企业设立相关的验资文件及投资凭证、与企业设立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文件、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会议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专利技术的申请及授权信息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专用红外 MEMS 芯片、红外探测器、红外机芯及整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情况
1	低噪声、低功耗、高密度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	应用于所有探测器
2	非制冷红外传感器焦平面阵列敏感材料制备	应用于所有探测器
3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设计、制备	应用于所有探测器
4	基于红外图像的直方图均衡算法设计与实现	普遍应用于机芯

根据对上述核心技术所涉及相关专利文件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且已通过取得对应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软件著作权等形式获得保护，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围绕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开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侵权等情况。

（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当前拥有的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披露渠道进行了比对。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共计持有已授权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马宏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6 项、王宏臣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33 项、

陈文礼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16 项；发明专利中，马宏作为发明人 6 项、王宏臣作为发明人 24 项、陈文礼作为发明人 15 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共计持有已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 项，陈文礼作为创作人参与了其中全部 MEMS 传感器领域的布图设计，占发行人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半数以上，其中陈文礼作为创作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RT μ B1401 MEMS 传感器》目前应用于发行人 14 μ m 像元系列探测器产品。马宏、王宏臣虽然不从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的具体工作，但马宏作为发行人的技术牵头人、王宏臣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骨干，对发行人该部分技术领域的研发给予方向性的指导和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对应研发人员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研发人员
低噪声、低功耗、高密度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	马宏、王宏臣、陈文礼、李聪科、梁华锋
非制冷红外传感器焦平面阵列敏感材料制备	马宏、王宏臣、陈文礼、王鹏、熊笔锋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设计、制备	马宏、王宏臣、陈文礼、王鹏、甘先锋
基于红外图像的直方图均衡算法设计与实现	马宏、王宏臣、黄星明、康萌萌、齐亚鲁

经核查，马宏、王宏臣、陈文礼作为核心技术人员领导或参与了发行人重要知识产权的设计及研发工作。尽管存在其他研发人员在某些领域能力突出，但是马宏、王宏臣、陈文礼在集成电路设计、MEMS 探测器设计、算法设计等多方面均做出重要贡献。除上述三人外，发行人其他作为专利发明人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创作人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作为专利发明人数量 (项)	作为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创作人 数量(项)
1	王鹏	发行人芯片事业部副总监、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	9
2	熊笔锋	无锡奥夫特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0
3	甘先锋	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16	0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三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鹏、熊笔锋、甘先锋虽然作为发明人、创作人参与了多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研发、创作，但其职务和研发领域均属于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指导下执行具体研发任务的人员，负责发行人整体技术方案中部分板块的具体执行内容，对发行人业务及核心技术的整体发展方向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将王鹏、熊笔锋、甘先锋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马宏、王宏臣、陈文礼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范围合理、全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马宏、王宏臣、陈文礼与之前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等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宏前任职单位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马宏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等纠纷。

2. 根据王宏臣前任职单位出具的声明文件，王宏臣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等纠纷。

3. 本所律师对陈文礼进行了访谈并对陈文礼的前任职单位进行了函证，根据核查结果，陈文礼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等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均不具备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5 月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已经终止。

2. 本所律师走访了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并对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即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锁定并冻结其工商登记信息状态，人民法院要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不能办理任何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3. 本所律师走访了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并对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未实际经营的状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无法取得联系,无法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签署并提供办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管变更所需的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无法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4. 本所律师走访了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并对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未实际经营的状态并于2015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单,在其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排除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无法为其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5. 本所律师对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了现场走访并对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于其注册地址处进行经营,同时,该公司于2018年7月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单,在其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排除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无法为其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情形,马宏、赵芳彦均承诺将于上述企业重新开始正常运营且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的因素排除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相关变更手续。

(八) 根据马宏、赵芳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访谈,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往来;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已经于2011年5月依法注销,根据该公司注销前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于注销前并未实际运营。上述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九) 根据发行人、马宏、赵芳彦以及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前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查询,苏州泛美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与马宏、赵芳彦及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 本所律师针对马宏、赵芳彦于东方之光科技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东方之光科技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了上述公司的涉诉信息。经核查，马宏、赵芳彦对上述企业的经营异常、重大债务不存在法律责任，不影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对马宏进行了访谈，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前马宏已经不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

2. 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对赵芳彦进行了访谈，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前赵芳彦已经不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

3.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验了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的涉诉及重大债务信息，经核查，上述公司所负债务均为以公司本身之名义发生，不存在以马宏、赵芳彦个人名义举借债务或上述二人为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马宏、赵芳彦仅在上述公司内任职而不持有出资，且相关民事

判决书内未判令马宏、赵芳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马宏、赵芳彦对上述公司的经营异常、重大债务不存在法律责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以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且已通过取得对应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软件著作权等形式获得保护，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围绕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开展，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侵权等情况；综合考虑对发行人的技术贡献度、知识产权数量、重大课题承担等方面，发行人认定马宏、王宏臣和陈文礼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全面、合理的。同时，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均不存在技术、专利等纠纷；江苏世纪芯光电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东方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泛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均不具备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的条件，针对上述情形，马宏、赵芳彦均承诺将于上述企业重新开始正常运营且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的因素排除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相关变更手续。上述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与马宏、赵芳彦、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马宏、赵芳彦对上述企业的经营异常、重大债务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不影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问题 24 的回复，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且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军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K0001 客户采用公司某型号机芯产品参与其某型号项目研制及 K0009 客户采用公司某型号探测器产品参与某军品项目的竞标。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与海康威视交易的具体内容、数量、单价，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海康威视采购同类产品的金额及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情况（如有），结合海康威视报告期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持续性；（2）结合与上述军工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各方

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上述军工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是否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加工生产，如直接采用发行人产品参与军工项目研制或招投标，则发行人未能直接参与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资质或法律障碍；（3）K0009 的主要研究方向是制冷探测器，但在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大量非制冷探测器及机芯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4）军品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显著高于民品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提供与 K0001 客户及 K0009 客户具有代表性的销售合同各一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主要销售产品为探测器，销售数量随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成熟以及海康威视的需求扩大而逐年上升。产品销售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销售产品型号结构变化，发行人向海康威视所销售产品中平均单价较低的中小面阵型号产品数量占比逐年上升，而平均单价较高的大面阵产品数量占比逐年下降；另一方面，同一型号产品随着成熟度的提高以及客户采购数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平均单价也在逐年下降。

（二）海康威视采购同类产品的金额因涉及商业秘密，对方不予提供；根据海康威视相关工作人员的回复，海康威视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数的比例约为 50%。

（三）从海康威视的业务发展情况看，根据 IHS Markit 报告，海康威视连续 7 年蝉联视频监控行业全球第一，拥有全球视频监控市场份额的 22.6%；在 A&S《安全自动化》公布的“全球安防 50 强”榜单中，海康威视连续 3 年蝉联全球第一。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34 亿元、419.05 亿元和 498.37 亿元，一直保持增长态势。海康威视的业务发展平稳，行业地位较为稳固，因此对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的需求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来看，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 2014 年发行人推出第一代探测器以来，各时期产品均能在灵敏度、像元尺寸或阵列规模等单一或多个方面达到或优于国内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一直保持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对比当前国

内竞争对手的最高性能非制冷探测器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在阵列规模、像元尺寸及灵敏度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均能达到或优于可比公司产品的最高性能指标。同时，发行人 2018 年非制冷红外产品销量领先国内竞争对手，量产能力突出，具备规模化优势。因此，发行人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性价比的产品。

从双方合作关系来看，自 2015 年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经过多年合作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伙伴关系，海康威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非制冷红外探测器，采购数量稳步提升，基于双方健康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产品的领先技术性能，双方的合作关系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海康威视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在积极开拓客户，虽然对海康威视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2016-2018 年分别为 2,261.58 万元、6,603.11 万元和 8,477.11 万元），但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较 2017 年明显下降（2016-2018 年分别为 37.54%、42.40%和 22.07%），有效地缓解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 K0001 与 K0009 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约定内容
检验要求	供方按照该产品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出厂质检，并由驻供方军事代表机构出具军检合格证；需方按照该产品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交货地点	由供方负责将产品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货
质保要求	约定一定年限的质保期
交货期	约定某一日期前交付一定数量的产品
结算付款	约定预付比例以及结清余款的账期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军工客户的访谈，其采购发行人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或机芯产品用于加工生产整机或系统产品，进而参与军品型号项目的招投标或向军方供货，不存在直接采用发行人产品参与军工项目研制或招投标的情形。

发行人从事军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具备直接参与军工项目研制或招投标的资质条件，不存在相关资质或法律障碍。尽

管公司已经具备整机研制、生产能力以及直接参与军品招投标的条件，但为避免与军品客户产生直接竞争，因此未直接参与军工项目研制或招投标。

（五）根据对 K0009 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K0009 生产制冷型探测器，但不从事非制冷型探测器和部分非制冷型机芯产品的研发生产，由于 K0009 承担了若干国内非制冷红外整机产品的型号任务，因此需要从发行人处采购非制冷探测器、机芯用于整机生产，所以 K0009 从发行人处采购大量非制冷探测器及机芯产品具有合理性。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军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与军品的产品特性、技术特点、高研发投入、高壁垒等原因密切相关，是符合军用产品行业惯例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军品装备的招投标过程需要提供从硬件到软件，基于光机电一体的定制化可靠设计、研制和试验验证，同时在中标后需要协助军品客户完成产品定型及小批量试用过程，其前期过程严谨细致，研制周期长，试验及验证资源耗费大的特点使得发行人在获得批量订单之前需要较高的先行投入。因此，发行人军品价格反映了订单获取的前期投入对应的价值。

2. 由于军品装备对性能、可靠性、全寿命保障及环境适应性等指标要求执行标准高、要求严，因此客户对于军品的性能先进性和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较民品而言具有更为严苛的需求。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非制冷红外成像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前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积累，形成了产品性能领先、可靠性高等优势，提升了客户竞标成功率，及时完成了项目研制和批量交付任务。发行人自主进行的技术开发活动在报告期之前已经持续发生，形成的技术积累和沉淀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受益明显，发行人军品的高毛利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前期的研发投入成本。

3. 发行人所研发、生产的军品非标准化产品，均是基于军方使用场景和特殊要求专门进行研发的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需要参与军品客户产品研发的前期预研或方案论证，并在中标后协助军品客户进行针对性设计、修改和完善，以保证项目研制

和定型的顺利完成。因此，公司军品价格反映了为客户定制化研发生产的特有价值。

4. 军用产品对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极高，因此用户对于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也会有着高标准的要求，并且重点体现在批量交付能力、产品保修、定制开发、配套保障和服务响应等方面。基于对上述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发行人形成了全面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从而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稳定提供了保障。

5. 军用红外热成像行业是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体现在：

(1) 技术目标的差异性，军用产品和民用产品的具体需求不同，军品除需要满足普通民品的基本使用用途外，还要根据军方用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

(2) 技术可靠性要求高，一项技术能否用于军事用途首先取决于其可靠性，军用产品对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极高，导致军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重点和工艺规范与民用产品存在差异，对一般民用产品生产厂商形成天然的壁垒；

(3) 军用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前期研发投入大，需要企业先行投入，等待产品进入列装阶段之后才能获得收益；另外，军品的订货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需要企业有一定的资金保障持续运营，进入门槛较高，因此军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海康威视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发行人军品客户 K0001 与 K0009 采购发行人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或机芯产品用于加工生产整机或系统产品，进而参与军品型号项目的招投标或向军方供货，不存在直接采用发行人产品参与军工项目研制或招投标的情形；K0009 从发行人处采购非制冷探测器、机芯用于整机生产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军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与军品的产品特性、技术特点、高研发投入、高壁垒等原因密切相关，是符合军用产品行业惯例的。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已出具的承诺内容进行修订的情形，本所就上述修订所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做出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李维诚、梁军、方新强、郑加强、深圳合建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建新源”）、深圳中合全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合全联”）、烟台深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做出承诺，承

诺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将在该等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票。

二、关于部分发行人股东做出的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或未来可能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合作协议或其他可能威胁、影响发行人现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约定；（2）本股东充分认可并尊重马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股东及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不会通过主动增持发行人股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同时，本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支持马宏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3）若本股东或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则本股东同意将所增持的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给上述事实发生之日收盘时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至本股东或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不再具有发行人控制权为止，发行人其他股东按其届时对发行人的相对持股比例获得相应股份。”。

（二）发行人股东李维诚、梁军、方新强、郑加强、合建新源、中合全联做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或未来可能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合作协议或其他可能威胁、影响发行人现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约定；

（2）本股东充分认可并尊重马宏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股东及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不会通过主动增持发行人股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同时，本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支持马宏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3）若本股东或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则本股东

同意将所增持的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给上述事实发生之日收盘时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至本股东或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不再具有发行人控制权为止，发行人其他股东按其届时对发行人的相对持股比例获得相应股份。”。

（三）李维诚、梁军、方新强、郑加强、合建新源、中合全联于 2019 年 6 月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起 60 个月内，发行人当前实际控制人马宏在任何时点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征集投票权时，本股东均同意将届时所持发行人股票（含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所持发行人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马宏行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做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及该等股东之前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承办律师(签字)

闫鹏和:

代悦:

于洋:

2019年6月12日